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425
乐创有限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创电子	指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系乐创技术全资子公司
信诚乐创	指	成都信诚乐创软件有限公司，曾为乐创技术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健投资	指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坤投资	指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矩子科技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宁投资	指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兆点胶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873726
佐誉志道	指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金证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会计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07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9 号《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国富会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1]51010003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9 号《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7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

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补发）》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因未能提前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违反了《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前述瑕疵系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造成，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延期公告并届满二个工作日后才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方式未发生变化，会议审议议案亦无变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投票的权利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没有受到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未及时发布属于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人民法院支持撤销会议决议的情形，前述瑕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瑕疵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其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乐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系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为430425,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2020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675742723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底价为25元/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具体制订方案时确定发行起止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瑞华会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会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赵钧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下列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104,324,151.23 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

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03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077,0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情形：

（1）如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om.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十五/（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乐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已缴纳完毕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11名，包括9名自然人和2名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并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中，除赵钧、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张春雷、孔慧勇等5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1名自然人股东王鹏及4名机构股东矩子科技、汉宁投资、卓兆点胶、佐誉志道。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汉宁投资、佐誉志道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由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乐创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钧，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高山代持股份情形已解除，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对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代持股份中，被代持人武建华（在高山 2015 年代持前即在地坤投资持有 14.12 万元合伙份额，2015 年“10 送 1”后由高山代持 1.412 万元股份，前述由高山代持的股份占乐创技术股本总额的 0.0543%）没有能够访

谈，且高山代武建华持有的 1.412 万股股份没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亦未查见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但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武建华的离职手续，本所律师就前述情况亦对代持人高山、地坤投资普通合伙人赵钧、武建华代持股份受让方安志琨、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相互印证。考虑到 2015 年高山代持相关股份系整体安排，其他所有被代持人亦均予以认可，加之有相关分红凭证和支付凭证，高山与武建华已形成事实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又，根据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其他离职被代持人均对离职应转让代持股份无异议的事实、武建华的离职手续和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武建华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事实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相关人员就代持事宜提出任何异议、赔偿或给乐创技术、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赵钧应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武建华没有能够访谈，就上述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核查了高山历年分红流水，部分被代持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访谈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被代持人员以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目前合伙人及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已退伙人员、有关经办人员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说明，乐创技术历史上曾存在的前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各方均已确认，并已全部清理、规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已出具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2]289 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认为：乐创技术未及时披露其前述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2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等就股权代持事宜下达纪律处分通知，其中，对乐创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处分均为通报

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其余相关人员处分均为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相关主体接受《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所述处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未因前述代持事项被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含乐创有限）及挂牌后的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乐创技术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至今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赵钧、王鹏、张春雷、安志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安志琨、孔慧勇、张小渊、王健、黄华平、康长金、蒋金晗、毛超、邓婷婷、王慧东、余洁、李世杰。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邓凯、李杨福、刘阳、高山、张明星。

2、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矩子科技、汉宁投资。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信诚乐创，信诚乐创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且信诚乐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卓兆点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类型，另，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关联租赁因金额较小，无须履行董事会及以上层级审议程序，发行人均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另，上述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钧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

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乐创电子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乐创电子 100% 股权，且发行人持有的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处不动产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5 项商标，其中 1 项商标系继受取得，14 项商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

2、专利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6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专利权系继受取得，66 项专利权系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5、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7 处房产，其中 3 处已办理备案，其余 4 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潜在风险。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根据《民法典》《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瑕疵存在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就上述 2、3 事项，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明确：该项房屋仅用于业务人员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如因上述瑕疵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的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赵钧支付的红利，作为对发行人的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七）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共十三章二百二十条,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除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信诚乐创 2019 年 1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且已缴纳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乐创电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亦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另，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项目场所要求较低，不需要特定的厂房，故发行人拟后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如下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及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下发的蓉锦关稽结(2022)202179150027 号《稽查结论》，载明：①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电动执行器（涉及 100 票报关单、127 项商品，商品总额 8,059,453 元）应当根据不同类型、输出功率、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不同税则号列 8501.5100、8501.5200、8483.4010、8501.4000、8501.3100 和 8501.3200，而发行人以税则号列 8543.7099 申报进口涉嫌违规，海关决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免费维修进口的电动执行器（涉及 2 票报关单、3 项商品）应当根据不同类型、输出功率、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不同税则号列 8501.5200 和 8501.4000，而发行人以税则号列 8543.7099 申报进口申报不实，海关决定联系现场部门办理海关手续。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局根据锦城海关稽查结论营锦关稽结(2022)202179150027 号的违规行为的认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蓉锦关稽通(2021)20217915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稽查通知书》涉及事项的事实认定清楚，并就前述事项正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该事项系由公司工作人员误用税则号导致，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书面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处罚款，则由赵钧予以全额承担。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发行人经办人员误用税则号导致发行人涉嫌违规、申报不实，但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承诺由其个人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应支付的罚款；因此，上述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2019）川 0191 民初 1196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威国机械加工部应向原告乐创技术支付货款 46.098 万元及违约金 6800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91 执 1454 号执行裁定书，明确已执行到位款项 17.548388 万元，因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91 执恢 783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目前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鉴于发行人系申请执行人，且金额不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通过邓婷婷、赵钧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邓婷婷个人卡支付零星无票费用、归集零星维修费、加工费以及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的情形；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个人卡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婷婷、赵钧个人卡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已调整入账，相关年度报告已进行更正并公告。就此，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发行人已对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邓婷婷的个人卡已注销，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77 号），载明公司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人事行政部经理邓婷婷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并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作出承诺，公司已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并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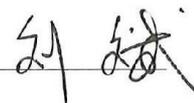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 斌



张 小 兰



林 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年 6月 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368-2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6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依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

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结合乐创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1) 2015 年 6 月，乐创技术以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合计新增 200 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所持 100 万股（合计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高山，并由自然人股东和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直接持股比例以及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实际权益比例享受该等 200 万股对应的权益，由此形成自然人高山代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52 人，包括高山本人）持有股权的客观事实。(2)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多起股份转让行为，受让方取得的股份中的相应部分仍继续由高山代持。(3)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股东将高山代持全部或股份转让至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分别将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完成了部分代持股份置换。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就此次合伙份额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4) 2021 年 4 月，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卓兆点胶，每股转让价格为 7 元。(5) 2022 年 5 月 9 日，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 90 万股转让给佐誉志道，每股转让价格 18.9 元，佐誉志道由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剩余 10 万股代持股份通过股转交易平台转让还原至邓婷婷。(6) 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多起出资代持情况。(7) 2022 年 7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赵钧等就上述代持违规事项下达纪律处分通知，其中，给予乐创技术及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给予时任董事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时任监事会主席邓婷婷，时任职工监事 LIU YAO，时任总经理安志琨，时任副总经理李扬福，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及股东高山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披露由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

的原因。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2)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价款是否已支付以及支付方式，转让后转让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3) 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4) 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 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并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6) 结合受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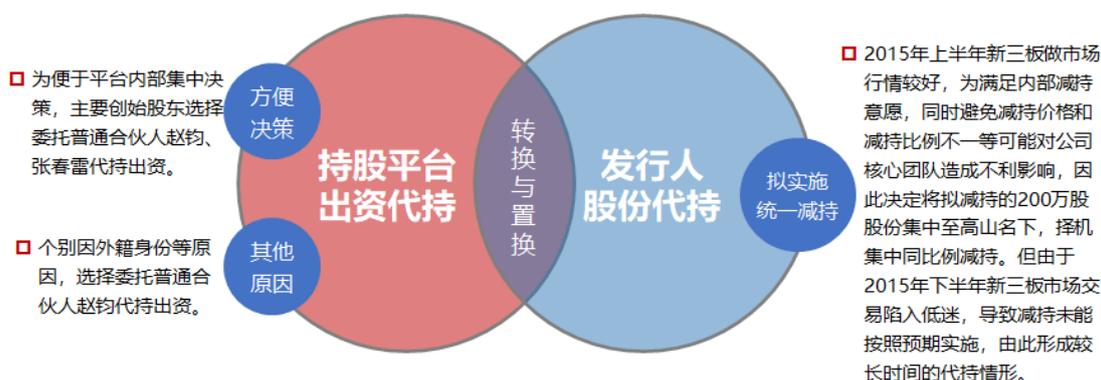
(一) 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披露

由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的原因。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1、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概况

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可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为发行人层面的股权代持，即通过自然人股东高山代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第二类为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代持，概况如下：

(1)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形成概况



(2)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概况



①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演变概况

初始代持形成时间为2015年6月			2020年5月置换前			2020年5月置换后		
序号	被代持人	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815,560	1	赵钧	955,980	1	赵钧	625,400
2	张春雷	206,500	2	张春雷	206,500	2	孔慧勇	395,480
3	陈志	173,100	3	陈志	173,100	3	邓婷婷	240,900
4	孔慧勇	125,000	4	孔慧勇	125,000	4	张春雷	206,500
5	张小渊	114,050	5	安志琨	118,370	5	陈志	173,100
6	高山	70,700	6	张小渊	114,050	6	安志琨	118,370
7	王健	70,000	7	高山	70,700	7	张小渊	114,050
8	安志琨	60,050	8	邓婷婷	55,900	8	高山	70,700
9	刘黎	55,500	9	刘黎	55,500	9	刘黎	55,500
10	邓婷婷	54,900	10	苏爱林	14,000	10	高山	70,700
11	邓兵等其他42名自然人	254,640	11	ONG SEOW MING 等其他22名自然人	110,900	11	刘黎	55,500
-	合计(52人)	2,000,000	-	合计(32人)	2,000,000	-	合计(9人)	2,000,000

2022年5月，高山将9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佐誉志道；同时，高山将代持的剩余10万股股份，通过转让股份方式还原至邓婷婷，全部代持关系解除。

2021年4月，高山将10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卓兆点股，该等100万股股份代持关系解除，高山代持股份剩余100万股。

②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以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演变概况

天健投资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赵钧	张小渊	44.05
2	孔慧勇		38.00	
3	安志琨		20.05	
4	LIU YAO		4.60	
5	赵钧等26名自然人		393.30	
	合计		500.00	

注：2015年，因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定向减少合伙份额，及安志琨受让还原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地坤投资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张春雷	赵钧	152.79
2	邓婷婷		26.40	
3	张春雷等23名自然人		320.81	
	合计		500.00	

注：2015年，因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定向减少合伙份额，及赵钧通过地坤投资定向减持发行人股份得减少合伙份额，及赵钧、邓婷婷受让还原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代邓婷婷持有的剩余18.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代持，代持情况发生如上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经完全彻底清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层面即自然人股东高山代持股份形成及清理具体情况

(1) 高山代持形成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

①自然人高山代持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自然人高山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钧	538.00	26.90
2	张春雷	140.00	7.00
3	孔慧勇	87.00	4.35
4	张小渊	70.00	3.50
5	王健	60.00	3.00
6	高山	40.00	2.00
7	安志琨	40.00	2.00
8	邓婷婷	25.00	1.25
9	天健投资	500.00	25.00
10	地坤投资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表中，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直接代持股份情形。

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工商调档资料、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209.87	41.97	17	鹿启帅		4.60	0.92
2	赵钧	张小渊	44.05	8.81	18	张延岭		4.22	0.84
3		孔慧勇	38.00	7.60	19	周维		4.00	0.80
4		安志琨	20.05	4.01	20	张雷		3.08	0.62
5		LIU YAO	4.60	0.92	21	陈亚茹		2.22	0.44

6	刘黎	55.50	11.10	22	魏军	2.20	0.44
7	邓兵	24.20	4.84	23	夏光明	1.70	0.34
8	谭立英	16.68	3.34	24	韦伟	1.40	0.28
9	苏诗捷	12.40	2.48	25	陈鸿	1.00	0.20
10	杜嘉	10.50	2.10	26	刘应春	1.00	0.20
11	王健	10.00	2.00	27	李扬福	0.50	0.10
12	周旭	6.00	1.20	28	邹爽	0.50	0.10
13	覃海燕	5.70	1.14	29	廖燕	0.10	0.02
14	叶珩	5.52	1.10	30	谈增	0.01	0.01
15	曹金鄂	5.50	1.10	合 计		500.00	100.00
16	徐锐	4.90	0.98				

上表中，赵钧持有出资 316.57 万元，其中 209.87 万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分别代张小渊、孔慧勇、安志琨、LIU YAO 持有 44.05 万元、38.00 万元、20.05 万元、4.60 万元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本所律师对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自然人高山代持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 日），地坤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 合伙人	实际 份额 持有人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义 合伙人	实际 份额 持有人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张春雷		66.50	13.30	14	肖桂敏		8.90	1.78
2	张春 雷	赵钧	152.79	30.56	15	王莉		8.15	1.63
3		邓婷婷	26.40	5.28	16	李翔龙		7.20	1.44
4	赵钧		14.90	2.98	17	陈全		7.10	1.42
5	邓婷婷		3.50	0.70	18	周莹		6.20	1.24
6	陈志		73.10	14.62	19	谭平		3.00	0.60
7	高山		30.70	6.14	20	邵力		2.40	0.48
8	朱媛媛		19.20	3.84	21	宋莹君		1.90	0.38
9	武建华		14.12	2.82	22	贾琴		1.80	0.36

10	苏爱林	14.00	2.80	23	杨廷建	1.80	0.36
11	谢静	13.22	2.64	24	蒋煜蕊	1.70	0.34
12	沈武	10.60	2.12	25	任浪	0.32	0.06
13	徐琳	10.50	2.10	合 计		500.00	100.00

上表中，张春雷持有出资 245.69 万元，其中 66.50 万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分别代赵钧、邓婷婷持有 152.79 万元、26.40 万元出资额。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披露由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高山的个人简历，选择由高山代持的原因。

①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关于自然人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背景的说明，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是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随着 2014 年 8 月做市商制度的推出及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整体向好，2015 年上半年新三板做市交易亦出现了较好的行情。

2015 年 6 月，为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满足部分员工股东减持意愿，避免股份减持价格和减持比例不一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造成影响，决定由持股平台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直接向高山合计转让 200 万股发行人的股份，由其集中持有，以方便后续择机尽快实施统一减持。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新三板市场交易陷入低迷，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低位徘徊，使得集中由高山持有的拟减持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最终未能在预期的短时间内实施减持，由此客观上造成了该股权代持事项持续较长。

②自然人高山的个人简历

根据高山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高山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四川大学官方网站核查，高山于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专职教师，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兼职技术顾问。

③选择高山代持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代持形成之前，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天健投

资、地坤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余 8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高山外，均时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高山的说明，基于后续减持被代持股份的需求，同时考虑到高山已具备新三板股东资格条件且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与代持前发行人各股东相互了解并深受各股东的信任，故选择由高山代持股份。

(3) 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

①拟以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为基数统一进行减持

经查询乐创技术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2015 年 5 月 11 日，乐创技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和送红股方式合计派发 1 股（以下简称“10 送 1”），本次权益分派合计新增 20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由 2,000 万股增至 2,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0 送 1”前持股数量（万股）	“10 送 1”新增股数（万股）	“10 送 1”后持股数量（万股）
1	赵钧	538.00	53.80	591.80
2	张春雷	140.00	14.00	154.00
3	孔慧勇	87.00	8.70	95.70
4	张小渊	70.00	7.00	77.00
5	王健	60.00	6.00	66.00
6	高山	40.00	4.00	44.00
7	安志琨	40.00	4.00	44.00
8	邓婷婷	25.00	2.50	27.50
9	天健投资	500.00	50.00	550.00
10	地坤投资	500.00	50.00	550.00
合计		2,000.00	200.00	2,200.00

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后，发行人全体股东拟以新增的 200 万股股份为基数，将相应数量的股份集中到高山名下持有，择机尽快实施统一减持。由于发行人的各股东及两家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系根据权益分派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

日)的实际出资结构享有“10送1”新增的200万股,因此,高山初始代持与被代持人对应关系和对应的股份数量系以权益分派登记日(2015年6月3日)前述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出资结构为依据。

②转让至高山名下集中持有并拟实施减持的200万股股份的构成和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代持相关被代持方及高山访谈、确认及发行人确认,2015年6月11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合计20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高山名下集中持有。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虽未就其转让发行人合计200万股股份给自然人高山并由高山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代持事宜(由于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给自然人高山系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委托高山代持股份,高山受让前述200万股股份实质系无偿;又,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因“10送1”合计增加的并转让给高山由其代持的100万股股份为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按比例享有,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亦无偿从持股平台取得该等100万股股份;发行人8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又是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该等8名自然人股东因“10送1”合计增加的100万股股份不变,而由持股平台对应转让100万股股份给高山由其为前述8名自然人代持,该等8名自然人相应减少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议,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本次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00万股股份及高山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代持事宜均已按合伙协议之约定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另,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工商资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钧出具的说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经营事项,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份的具体来源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10送1”新增获得的合计100万股,以及赵钧等8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00万股,具体说明如下:

A、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通过“10送1”新增获得的100万股形成代持的具

体情况

如上表，通过权益分派，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各新增 5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减持。在将该等股份转至高山持有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与高山形成代持关系如下：

天健投资			地坤投资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209,870	1	赵钧 ^{注2}	67,690
2	张小渊 ^{注1}	44,050	2	张春雷	66,500
3	孔慧勇 ^{注1}	38,000	3	邓婷婷 ^{注2}	29,900
4	安志琨 ^{注1}	20,050	4	陈志 ^{注3}	173,100
5	LIU YAO ^{注1}	4,600	5	高山 ^{注4}	30,700
6	刘黎	55,500	6	朱媛媛	19,200
7	邓兵	24,200	7	武建华	14,120
8	谭立英	16,680	8	苏爱林	14,000
9	苏诗捷	12,400	9	谢静	13,220
10	杜嘉	10,500	10	沈武	10,600
11	王健	10,000	11	徐琳	10,500
12	周旭	6,000	12	肖桂敏	8,900
13	覃海燕	5,700	13	王莉	8,150
14	叶珩	5,520	14	李翔龙	7,200
15	曹金鄂	5,500	15	陈全	7,100
16	徐锐	4,900	16	周莹	6,200
17	鹿启帅	4,600	17	谭平	3,000
18	张延岭	4,220	18	邵力	2,400
19	周维	4,000	19	宋莹君	1,900
20	张雷	3,080	20	贾琴	1,800
21	陈亚茹	2,220	21	杨廷建	1,800
22	魏军	2,200	22	蒋煜蕊	1,700
23	夏光明	1,700	23	任浪	320
24	韦伟	1,400	-	-	-
25	陈鸿	1,000	-	-	-
26	刘应春	1,000	-	-	-

27	李扬福	500	-	-	-
28	邹爽	500	-	-	-
29	廖燕	100	-	-	-
30	谈增	10	-	-	-
合 计		500,000	合 计		500,000

注 1: 张小渊、孔慧勇、安志琨、LIU YAO 在天健投资的合伙份额由赵钧名义持有;

注 2: 赵钧在地坤投资的 152.79 万元合伙份额由张春雷名义持有, 邓婷婷在地坤投资的 26.40 万元合伙份额由张春雷名义持有;

注 3: 在股份转至高山名下的过程中, 陈志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意愿较高, 其除将因权益分派间接新增获得的 7.31 万股转给高山代持外, 经与赵钧协商一致, 陈志以地坤投资 10 万元出资份额置换高山拟代赵钧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即陈志由高山代持的发行人股份相应增加 10 万股 (赵钧相应减少 10 万股), 陈志所持地坤投资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 10 万元 (赵钧相应增加 10 万元)。

注 4: 高山持有地坤投资 30.70 万元合伙份额, 因此扣除其享有的 30,700 股权益后, 实际代持股份数量为 469,300 股。为便于直观理解股份代持的整体情况, 上表 5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3.07 万股股份, 下同。

B、赵钧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00 万股形成代持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 通过权益分派, 赵钧、高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新增 100 万股股份, 该等股份拟用于实施减持。由于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还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为简化操作, 赵钧、高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不直接向高山转让其新增获送的股份, 而是将各自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合计 100 万股, 集中由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转至高山名下持有, 由此, 通过前述方式, 该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与高山形成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从天健投资转至高山形成代持股数 (股)	从地坤投资转至高山形成代持股数 (股)	合计代持股数 (股)
1	赵钧	243,000	295,000	538,000
2	张春雷	-	140,000	140,000
3	孔慧勇	87,000	-	87,000
4	张小渊	70,000	-	70,000
5	王健	60,000	-	60,000
6	高山	-	40,000	40,000

7	安志琨	40,000	-	40,000
8	邓婷婷	-	25,000	2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股份代持的整体情况,上表100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4.00万股股份,下同。

③高山初始代持股份情况

综合第②点所述,并经复核高山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和计算过程(即上述“A+B”),下述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钧	815,560	27	覃海燕	5,700
2	张春雷	206,500	28	叶珩	5,520
3	陈志	173,100	29	曹金鄂	5,500
4	孔慧勇	125,000	30	徐锐	4,900
5	张小渊	114,050	31	LIU YAO	4,600
6	高山	70,700	32	鹿启帅	4,600
7	王健	70,000	33	张延岭	4,220
8	安志琨	60,050	34	周维	4,000
9	刘黎	55,500	35	张雷	3,080
10	邓婷婷	54,900	36	谭平	3,000
11	邓兵	24,200	37	邵力	2,400
12	朱媛媛	19,200	38	陈亚茹	2,220
13	谭立英	16,680	39	魏军	2,200
14	武建华	14,120	40	宋莹君	1,900
15	苏爱林	14,000	41	贾琴	1,800
16	谢静	13,220	42	杨廷建	1,800
17	苏诗捷	12,400	43	夏光明	1,700
18	沈武	10,600	44	蒋煜蕊	1,700
19	杜嘉	10,500	45	韦伟	1,400
20	徐琳	10,500	46	刘应春	1,000
21	肖桂敏	8,900	47	陈鸿	1,000
22	王莉	8,150	48	李扬福	500

23	李翔龙	7,200	49	邹爽	500
24	陈全	7,100	50	任浪	320
25	周莹	6,200	51	廖燕	100
26	周旭	6,000	52	谈增	10
-	-	-	合 计		2,000,00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 200 万股的代持整体情况，上表 2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7.07 万股股份，下同。

(4) 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①自然人高山代持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及高山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向高山转让股份形成代持前后，基于提升发行人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天健投资、地坤投资还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了部分股份，具体如下（含转让给高山代持部分）：

股东名称	“10 送 1” 后持有发 行人股份 数（万股）	减持/转让时间	减持/转 让数量 （万股）	减持后持 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 股）	减持/转让背景
天健 投资	55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50.00	370.00	引入做市商，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
		2015 年 6 月 9 日	20.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2015 年 6 月 11 日	100.00		转让给高山，拟统一减持。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地坤 投资	550.00	2015 年 6 月 5 日	70.00	349.00	引入做市商，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赵钧、张春雷通过地坤投资分别减持 40 万股、30 万股。
		2015 年 6 月 9 日	6.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

				钩通过地坤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2015年6月11日	100.00	转让给高山，拟统一减持。
		2015年6月17日	25.00	基于提升股票交易的活跃度及个人资金需求，赵钧通过地坤投资减持，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

注 1: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完成上表减持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未再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仍为 370 万股、349 万股。

注 2: 上表赵钧通过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定向减持 80 万股、71 万股，张春雷通过地坤投资定向减持 30 万股，以及赵钧等 8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持股平台转让与直接持股等额新增的股份给高山代持并定向减少持股平台合计 100 万合伙份额，基于该等减持或代持关系导致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变动，后分别在对应的持股平台完成相应份额的减资，详见下文“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前述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10 送 1”派送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减持和转让形成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钧	591.80	26.90	36	高山	鹿启帅	0.460	0.02
2		天健投资	370.00	16.82	37		张延岭	0.422	0.02
3		地坤投资	349.00	15.86	38		周维	0.400	0.02
4		高山	44.00	2.00	39		张雷	0.308	0.01
5	高山	赵钧	81.556	3.71	40		谭平	0.300	0.01
6		张春雷	20.650	0.94	41		邵力	0.240	0.01
7		陈志	17.310	0.79	42		陈亚茹	0.222	0.01
8		孔慧勇	12.50	0.57	43		魏军	0.220	0.01
9		张小渊	11.405	0.52	44		宋莹君	0.190	0.01
10		高山	7.070	0.32	45		杨廷建	0.180	0.01
11		王健	7.000	0.32	46		贾琴	0.180	0.01
12		安志琨	6.005	0.27	47		夏光明	0.170	0.01
13		刘黎	5.550	0.25	48		蒋煜蕊	0.170	0.01
14		邓婷婷	5.49	0.25	49		韦伟	0.140	0.01

15		邓兵	2.420	0.11	50		刘应春	0.100	0.00
16		朱媛媛	1.920	0.09	51		陈鸿	0.100	0.00
17		谭立英	1.668	0.08	52		李扬福	0.050	0.00
18		武建华	1.412	0.06	53		邹爽	0.050	0.00
19		苏爱林	1.400	0.06	54		任浪	0.032	0.00
20		谢静	1.322	0.06	55		廖燕	0.010	0.00
21		苏诗捷	1.240	0.06	56		谈增	0.001	0.00
22		沈武	1.060	0.05	57		张春雷	154.00	7.00
23		徐琳	1.050	0.05	58		光大证券	100.00	4.55
24		杜嘉	1.050	0.05	59		孔慧勇	95.70	4.35
25		肖桂敏	0.890	0.04	60		张小渊	77.00	3.50
26		王莉	0.815	0.04	61		王健	66.00	3.00
27		李翔龙	0.720	0.03	62		安志琨	44.00	2.00
28		陈全	0.710	0.03	63		邓婷婷	27.50	1.25
29		周莹	0.620	0.03	64		杨娟芳	25.00	1.14
30		周旭	0.600	0.03	65		张华玉	20.00	0.91
31		覃海燕	0.570	0.03	66		长江证券	20.00	0.91
32		叶珩	0.552	0.03	67		陈晓鹏	6.00	0.27
33		曹金鄂	0.550	0.03	68		吴倩	5.00	0.22
34		徐锐	0.490	0.02	69		孙国庆	5.00	0.22
35		刘尧	0.46	0.02			合计	2,200.00	100.00

②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天健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天健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后，天健投资部分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出资份额出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 合伙人	实际 份额持 有人	股权代 持形成 前持有 出资	天健投资将5名 自然人股东间接 持有的50万股转 至高山持有，对 应减少间接持有 人在平台上的出	赵钧通过天健投 资间接减持了发 行人80万股股 份，对应减少在 平台上的出资额	赵钧向 杜嘉和 周旭转 让平台 出资额	股权代 持形成 后持有 出资
-----------	-----------------	-------------------------	---	---	---------------------------------	-------------------------

		资额					
赵钧		209.87	-24.30	-80.00		-20.00	85.57
赵钧	张小渊	44.05	-7.00	-		-	37.05
	孔慧勇	38.00	-8.70	-		-	29.30
	安志琨	20.05	-4.00	-		-	16.05 ^注
杜嘉		10.50	-	-		+10.00	20.50
王健		10.00	-6.00	-		-	4.00
周旭		6.00	-	-		+10.00	16.00

注：2015年7月，赵钧将代持的16.05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安志琨，代持关系解除。

就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天健投资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 合伙人	实际 份额 持有人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 例 (%)	序 号	名义 合伙 人	实际 份 额 持 有 人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赵钧		85.57	23.13	17	鹿启帅		4.60	1.24
2	赵钧	张小 渊	37.05	10.01	18	张延岭		4.22	1.14
3		孔慧 勇	29.30	7.92	19	周维		4.00	1.08
4		LIU YAO	4.60	1.24	20	张雷		3.08	0.83
5		刘黎		55.50	15.00	21	陈亚茹		2.22
6	邓兵		24.20	6.54	22	魏军		2.20	0.59
7	谭立英		16.68	4.51	23	夏光明		1.70	0.46
8	安志琨		16.05	4.34	24	韦伟		1.40	0.38
9	苏诗捷		12.40	3.35	25	陈鸿		1.00	0.27
10	杜嘉		20.50	5.54	26	刘应春		1.00	0.27
11	王健		4.00	1.08	27	李扬福		0.50	0.14
12	周旭		16.00	4.32	28	邹爽		0.50	0.14
13	覃海燕		5.70	1.54	29	廖燕		0.10	0.03
14	叶珩		5.52	1.49	30	谈增		0.01	0.00
15	曹金鄂		5.50	1.49	合 计			370.00	100.00
16	徐锐		4.90	1.32					

③自然人高山代持后持股平台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

根据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形成后，地坤投资部分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出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股权代持形成前持有出资	地坤投资将发行人4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50万股转至高山持有，对应减少间接持有人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赵钧、张春雷分别通过地坤投资间接减持了71万股和30万股发行人股份，对应减少在平台上的出资额	赵钧与陈志进行股权置换 ^{注1}	张春雷与邓婷婷部分代持出资还原	股权代持形成后持有出资
赵钧		14.90				-	77.19 ^{注2}
张春雷	赵钧	152.79	-29.50	-71.00	+10	-	-
张春雷		66.50	-14.00	-30.00	-	-	22.50
张春雷	邓婷婷	26.40	-2.50	-	-	-5.40	18.50 ^{注3}
邓婷婷		3.50	-	-	-	+5.40	8.90
陈志		73.10	-	-	-10	-	63.10
高山		30.70	-4.00	-	-	-	26.70

注1：在股份转至高山名下的过程中，陈志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意愿较高，其除将因权益分派间接新增获得的7.31万股转给高山代持外，经与赵钧协商一致，陈志以地坤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置换高山拟代赵钧持有的10万股发行人股份，即陈志由高山代持的发起人股份相应增加10万股（赵钧相应减少10万股），陈志所持地坤投资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10万元（赵钧相应增加10万元）。

注2：2015年7月，张春雷与赵钧解除代持，将剩余出资份额还原至赵钧持有。

注3：2015年7月，张春雷将为邓婷婷代持的18.5万元出资份额转由赵钧代持。

就上述出资份额变动，地坤投资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77.19	22.12	14	王莉		8.15	2.34
2	赵钧	邓婷婷	18.50	5.30	15	李翔龙		7.20	2.06

		婷						
3	陈志	63.10	18.08	16	陈全	7.10	2.03	
4	高山	26.70	7.65	17	周莹	6.20	1.78	
5	张春雷	22.50	6.45	18	谭平	3.00	0.86	
6	朱媛媛	19.20	5.50	19	邵力	2.40	0.69	
7	武建华	14.12	4.05	20	宋莹君	1.90	0.54	
8	苏爱林	14.00	4.01	21	贾琴	1.80	0.52	
9	谢静	13.22	3.79	22	杨廷建	1.80	0.52	
10	沈武	10.60	3.04	23	蒋煜蕊	1.70	0.49	
11	徐琳	10.50	3.01	24	任浪	0.32	0.09	
12	肖桂敏	8.90	2.55	合 计		349.00	100.00	
13	邓婷婷	8.90	2.55					

(二)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 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情况,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价款是否已支付以及支付方式, 转让后转让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代持股权的变动情况

(1) 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被代持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相关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 被代持人之间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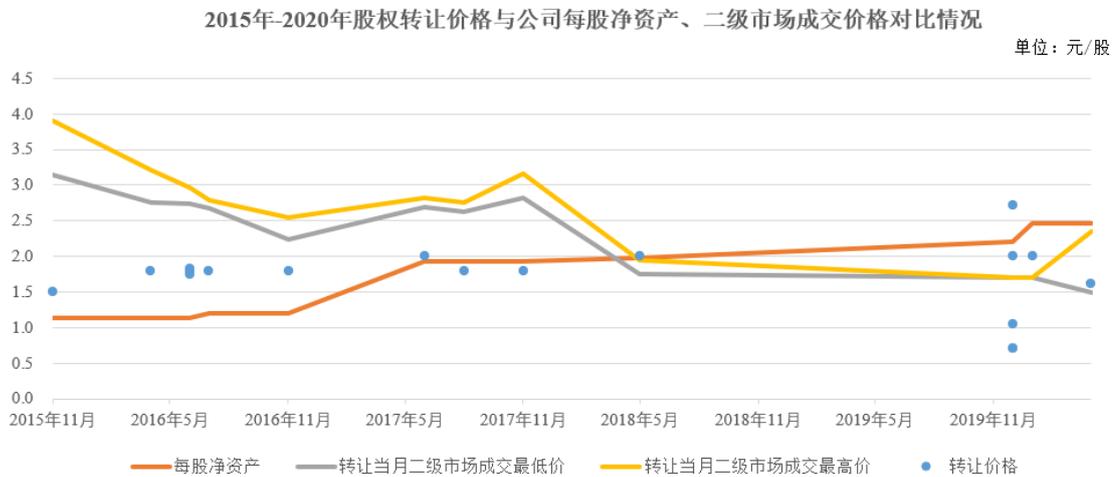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	转让高山所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价款是否支付	价款支付方式
2015.11	魏军	谭立英	离职转让	2,200	因时间久远, 双方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	未签署	已支付(经与双方访谈确认)	因时间久远, 双方未能提供支付依据。
2016.04	朱媛媛	赵钧	离职转让	19,2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叶珩	赵钧	离职转让	5,52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韦伟	赵钧	自主交易	1,400	1.8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王健	赵钧	自主交易	70,000	1.82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6	周维	赵钧	自主交易	4,000	1.75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7	覃海燕	赵钧	离职转让	5,7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6.08	任浪	赵钧	离职转让	320	1.8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6.11	谭立英	赵钧	离职转让	18,88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7.05	杨廷建	赵钧	离职转让	1,8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7.06	陈鸿	邓婷婷	离职转让	1,0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现金
2017.08	贾琴	赵钧	离职转让	1,800	1.80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已支付	转账
2018.05	LIU YAO	赵钧	离职转让	4,6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06	谢静	ONG SEO W MING	离婚财产分割	13,220	-	约定转让股份数等	不涉及价款支付	-
2019.12	苏诗捷	安志琨	离职转让	12,400	0.7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鹿启帅	安志琨	离职转让	4,6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邓兵	安志琨	离职转让	24,200	2.72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武建华	安志琨	离职转让	14,120	0.7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2019.12	陈全	赵钧	离职转让	7,100	1.04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及冲抵欠款
2020.01	谭平	安志	离职转	3,000	2.00	未签署	已支付	转账

		琨	让					
2020.04	廖燕	赵钧	离职转 让	100	1.62	约定转 让股份 数、转 让单价 等	已支付	转账

(2) 关于转让价格公允性等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权成交价，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每股净资产值系指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载明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图，需要说明的是：

①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但经本所律师对二人访谈、确认，二人对股权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均予以确认，且明确其就该等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②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转让作价；

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钧以及受让方安志琨的说明，武建华、苏诗捷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7 元，主要原因系苏诗捷、武建华原为公司员工，因二人离职后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违反了公司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经相关方

协商一致，以每股 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志琨。根据本所律师对苏诗捷访谈，苏诗捷已确认股权交易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武建华虽未接受访谈，但根据安志琨银行流水，其已向武建华支付转让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武建华未对此提出异议。

④陈全转让股权价格为每股 1.04 元，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陈全将其持有的地坤投资 4.1 万元合伙份额以及高山代持的上述 0.71 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赵钧，此次转让价款合计为 5 万元，包括 2020 年 1 月收到的 2 万元及冲抵 2012 年形成的对赵钧的 3 万元借款，若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此次转让价款约为 7.17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每股 1.49 元，经本所律师对二人访谈、确认，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⑤其他股份转让的具体价格由双方参考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状况、二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上述，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但二人已对股权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予以确认且明确对相关交易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价依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武建华未对此提出异议；除此之外的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转让后转让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合前表，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部分代持股份出现变动，其主要原因包括离职转让、自主交易、离婚财产分割，整体变动如下：

受让方	转让前持有股份(股)	魏军等 17 人因离职而转让股份(股)	韦伟等 3 人因自主交易转让股份(股)	谢静因离婚财产分割转出股份(股)	转让后持有股份(股)
赵钧	815,560	+65,020	+75,400	-	955,980
安志琨	60,050	+58,320	-	-	118,370
邓婷婷	54,900	+1,000	-	-	55,900
ONG SEOW MING	-	-	-	+13,220	13,220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外，其余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方由此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具体代

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1	赵钧	955,980	17	李翔龙	7,200
2	张春雷	206,500	18	周莹	6,200
3	陈志	173,100	19	周旭	6,000
4	孔慧勇	125,000	20	曹金鄂	5,500
5	安志琨	118,370	21	徐锐	4,900
6	张小渊	114,050	22	张延岭	4,220
7	高山	70,700	23	张雷	3,080
8	邓婷婷	55,900	24	邵力	2,400
9	刘黎	55,500	25	陈亚茹	2,220
10	苏爱林	14,000	26	宋莹君	1,900
11	ONG SEOW MING	13,220	27	夏光明	1,700
12	沈武	10,600	28	蒋煜蕊	1,700
13	杜嘉	10,500	29	刘应春	1,000
14	徐琳	10,500	30	李扬福	500
15	肖桂敏	8,900	31	邹爽	500
16	王莉	8,150	32	谈增	10
-	-	-	合 计		2,000,000

综上所述，2015年至2020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ONG SEOW MING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除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价依据外，其余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上述股份转让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

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1、结合持股平台代持处理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的置换过程，置换是否对等及公允，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新三板市场交易陷入低迷，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一直较低，统一集中减持的想法未能在预期的短时间实施。为减少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人数，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被代持人将高山代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所受让股权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孔慧勇、邓婷婷分别将其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并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完成了部分代持股份置换。具体如下：

（1）置换前代持情况

①置换前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离职转让、自主交易、股权激励、份额还原等因素，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次置换前，天健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钧		101.25	27.36	10	周维		5.00	1.35
2	赵钧	孔慧勇	29.30	7.92	11	张延岭		4.22	1.14
3	安志琨		112.87	30.51	12	夏光明		4.00	1.08
4	张小渊		43.05	11.64	13	张雷		3.08	0.83
5	杜嘉		22.50	6.08	14	韦伟		3.00	0.81
6	周旭		18.00	4.86	15	陈亚茹		2.22	0.60
7	徐锐		8.90	2.41	16	刘应春		1.00	0.27
8	曹金鄂		5.50	1.49	17	李扬福		0.50	0.14
9	谈增		5.11	1.38	18	邹爽		0.50	0.14

-	-	-	-	合 计	370.00	100.00
---	---	---	---	-----	--------	--------

如上表所述，本次置换前，赵钧代孔慧勇持有天健投资 29.3 万元出资额。

②置换前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离职转让、自主交易、股权激励、离婚财产分割等因素，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至本次置换前，地坤投资的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82.93	52.42	10	肖桂敏		8.90	2.55
2	赵钧	邓婷婷	18.50	5.30	11	王莉		8.15	2.34
3		ONG SEOW MING	14.92	4.28					
4	高山		26.70	7.65	12	李翔龙		7.20	2.06
5	张春雷		22.50	6.45	13	周莹		6.20	1.78
6	苏爱林		14.00	4.01	14	邵力		2.40	0.69
7	沈武		12.60	3.61	15	宋莹君		1.90	0.54
8	徐琳		10.50	3.01	16	蒋煜蕊		1.70	0.49
9	邓婷婷		9.90	2.84	合 计			349.00	100.00

注：2019 年 6 月，因离婚财产分割，ONG SEOW MING 受让谢静在地坤投资 149,200 元出资额以及高山代谢静持有的 13,22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地坤投资 149,200 元出资额系赵钧代其持有。

如上表所述，本次置换前，赵钧分别代邓婷婷、ONG SEOW MING 持有地坤投资 18.5 万元、14.92 万元出资额。

③置换前高山代持股权情况

2015 年至 2020 年高山代持股份多次转让后，受让方取得的股份中的相应部分仍继续由高山代持，即本次置换前，高山代持 200 万股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股)
1	赵钧	955,980	17	李翔龙	7,200
2	张春雷	206,500	18	周莹	6,200
3	陈志	173,100	19	周旭	6,000
4	孔慧勇	125,000	20	曹金鄂	5,500
5	安志琨	118,370	21	徐锐	4,900
6	张小渊	114,050	22	张延岭	4,220
7	高山	70,700	23	张雷	3,080
8	邓婷婷	55,900	24	邵力	2,400
9	刘黎	55,500	25	陈亚茹	2,220
10	苏爱林	14,000	26	宋莹君	1,900
11	ONG SEOW MING	13,220	27	夏光明	1,700
12	沈武	10,600	28	蒋煜蕊	1,700
13	杜嘉	10,500	29	刘应春	1,000
14	徐琳	10,500	30	李扬福	500
15	肖桂敏	8,900	31	邹爽	500
16	王莉	8,150	32	谈增	10
-	-	-	合 计		2,000,000

(2) 置换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置换所涉相关方访谈、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其他持股数量较小的被代持人将高山代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孔慧勇、邓婷婷，孔慧勇、邓婷婷将其所持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被代持人，具体如下：

高山代持部分变动			天健投资合伙份额变动		
①杜嘉等 12 名被代持人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40,130 股股份转让给孔慧勇，并由高山继续代持该等股份；			①孔慧勇将其由赵钧代持的 40,13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对应的杜嘉等 12 名合伙人；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 (股)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元)
杜嘉	孔慧勇 (受让 股份由	10,500	孔慧勇 (因赵钧为孔 慧勇代持合伙 份额,工商体现	杜嘉	10,500
周旭		6,000		周旭	6,000
曹金鄂		5,500		曹金鄂	5,500
				徐锐	4,900

徐锐	高山继 续代 持)	4,900	为赵钧转让相 应合伙份额)	张延岭	4,220	
张延岭		4,220		张雷	3,080	
张雷		3,080		陈亚茹	2,220	
陈亚茹		2,220		夏光明	1,700	
夏光明		1,700		刘应春	1,000	
刘应春		1,000		李扬福	500	
李扬福		500		邹爽	500	
邹爽		500		谈增	10	
谈增		10		合计	-	40,130
合计		-		40,130		

②赵钧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230,350 股股份转让给孔慧勇，并继续由高山代为持有，以解除赵钧和孔慧勇二者在天健投资相应的代持份额。

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由高山代孔慧勇合计持有该 270,480 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有效减少了代持人数。

高山代持部分变动

地坤投资合伙份额变动

①苏爱林等 11 名被代持人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84,770 股股份转让给邓婷婷，并由高山继续代持该等股份：

转让人	受让人	股数数（股）
苏爱林	邓婷婷 （受让 股份由 高山继 续代 持）	14,000
ONG SEOW MING		13,220
沈武		10,600
徐琳		10,500
肖桂敏		8,900
王莉		8,150
李翔龙		7,200
周莹		6,200
邵力		2,400
宋莹君		1,900
蒋煜蕊		1,700
合计	-	84,770

②赵钧将其由高山代持的 100,230 股股份转让给邓婷婷，并继续由高山代为持有，以解除赵钧和邓婷婷二者在地坤投资的相应代持份额。

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由高山代邓婷婷合计持有该 185,000 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有效减少了代持人数。

①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有的 84,770 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对应的苏爱林等 11 名合伙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元）
邓婷婷 （因赵钧为邓婷婷代持部分合伙份额，除 ONG SEOW MING 相应合伙份额由赵钧代持外，其他份额变动工商体现为赵钧转让相应合伙份额）	苏爱林	14,000
	ONG SEOW MING	13,220
	沈武	10,600
	徐琳	10,500
	肖桂敏	8,900
	王莉	8,150
	李翔龙	7,200
	周莹	6,200
	邵力	2,400
	宋莹君	1,900
	蒋煜蕊	1,700
合计	-	84,770

②赵钧代邓婷婷持有 100,230 元合伙份额变更为其个人所有，二人解除相应份额代持关系。

③完成上述置换后，赵钧与邓婷婷在地坤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因上述交易为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就高山代持部分股权未签署协议，就所涉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变动事宜签署了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有关访谈、确认，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就前述出资份额变动事宜分别作出《变更决定书》，并就合伙份额变动情况于 2020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高山代持股份的部分置换。

(3) 置换是否对等、公允

经核查，本次股份置换前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70 万元、349 万元，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370 万股、349 万股，即其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与穿透计算所对应享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一致；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上表中股份置换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及通过登报公告，各方对股份置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置换对等、公允。

(4) 置换后被代持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置换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减少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由高山代持股份涉及的代持人数由 32 人减至 9 人，置换后被代持方直接和通过高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数 (万股)	通过高山代持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直接和通过 高山代持间接 持股合计 (万股)
1	赵钧	591.80	62.54	654.34
2	张春雷	146.60	20.65	167.25
3	孔慧勇	95.70	39.548	135.248
4	张小渊	77.00	11.405	88.405
5	高山	44.00	7.07 ^注	51.07
6	安志琨	44.00	11.837	55.837
7	邓婷婷	27.50	24.09	51.59

8	陈志	-	17.31	17.31
9	刘黎	-	5.55	5.55
10	杜嘉等 12 名等被代持人	-	-	-
11	苏爱林等 11 名被代持人	-	-	-
合计		1,026.60	200.00	1,226.6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 200 万股的代持整体演变情况，上表 2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
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7.07 万股股份。

2、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根据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实际份额持有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置换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 置换后天健投资工商变更情况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2020 年 5 月 14 日，天健投资出具的《变更决定书》中确认：“一、同意合
伙人之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二、确认了变更后的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三、
同意对本企业《合伙企业》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次工商变更所涉转受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
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1.	赵钧	杜嘉	10,500	与本次置换相关的 份额转让
2.	赵钧	周旭	6,000	
3.	赵钧	曹金鄂	5,500	
4.	赵钧	徐锐	4,900	
5.	赵钧	张延岭	4,220	
6.	赵钧	张雷	3,080	
7.	赵钧	陈亚茹	2,220	
8.	赵钧	夏光明	1,700	
9.	赵钧	刘应春	1,000	
10.	赵钧	李扬福	500	
11.	赵钧	邹爽	50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备注
12.	赵钧	谈增	10	
13.	刘黎	安志琨	405,000	与本次置换无关的份额转让
14.	邓兵	安志琨	242,000	
15.	苏诗捷	安志琨	114,000	
16.	赵钧	安志琨	111,200	
17.	鹿启帅	安志琨	46,000	
18.	谈增	张小渊	30,000	
19.	谈增	赵钧	20,000	
20.	廖燕	赵钧	1000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赵钧、孔慧勇访谈、确认，因孔慧勇向赵钧转让的 230,350 元出资额原由赵钧代持，此次赵钧代孔慧勇持有 230,350 元出资额变更为赵钧个人所有，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亦未涉及工商变更。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健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出资额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天健投资的名义及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24.285	33.59	10	周维		5.000	1.35
2	赵钧	孔慧勇 ^注	2.252	0.61	11	张延岭		4.642	1.25
3	安志琨		112.870	30.51	12	夏光明		4.170	1.13
4	张小渊		43.050	11.64	13	张雷		3.388	0.92
5	杜嘉		23.550	6.36	14	韦伟		3.000	0.81
6	周旭		18.600	5.03	15	陈亚茹		2.442	0.66
7	徐锐		9.390	2.54	16	刘应春		1.100	0.30
8	曹金鄂		6.050	1.64	17	邹爽		0.550	0.15
9	谈增		5.111	1.38	18	李扬福		0.550	0.15
-	-	-	-	-	合计			370.00	100.00

注：2021 年 9 月，赵钧将代持的 2.252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自此天健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 置换后地坤投资工商变更情况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2020年5月12日，地坤投资出具的《变更决定书》中确认：“一、同意合伙人武建华、谭平、陈全退伙，合伙人间的合伙份额转让。二、确认了变更后的企业合伙人具体情况。三、同意对本企业《合伙企业》中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次工商变更所涉转受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额（元）	备注
1.	赵钧	苏爱林	14,000	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份额转让
2.	赵钧	徐琳	10,500	
3.	赵钧	肖桂敏	8,900	
4.	赵钧	王莉	8,150	
5.	赵钧	李翔龙	7,200	
6.	赵钧	周莹	6,200	
7.	赵钧	邵力	2,400	
8.	赵钧	宋莹君	1,900	
9.	赵钧	蒋煜蕊	1,700	
10.	赵钧	沈武	10,600	与本次置换无关的份额转让
			20,000	
11.	武建华	赵钧	81,200	
12.	陈全	赵钧	41,000	
13.	谭平	赵钧	30,000	

2020年5月15日，地坤投资办理完成上述出资额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地坤投资的名义及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92.953	55.29	9	肖桂敏		9.79	2.81
2	赵钧	ONG SEOW MING 注	16.242	4.65	10	王莉		8.965	2.57
3	高山		26.70	7.65	11	李翔龙		7.92	2.27

4	张春雷	22.50	6.45	12	周莹	6.82	1.95
5	苏爱林	15.40	4.41	13	邵力	2.64	0.76
6	沈武	13.66	3.91	14	宋莹君	2.09	0.60
7	徐琳	11.55	3.31	15	蒋煜蕊	1.87	0.54
8	邓婷婷	9.90	2.84	合 计		349.00	100.00

注：因此次股权置换 ONG SEOW MING 受让赵钧代邓婷婷持有的 1.322 万元出资额仍由赵钧代持，不涉及工商变更；2020 年 10 月，因 ONG SEOW MING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代其持有的 16.242 万元出资额，自此地坤投资的出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四）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卓兆点胶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查询卓兆点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73726）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卓兆点胶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苹果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在智能点胶设备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卓兆点胶一直寻求点胶控制系统的合作伙伴。卓兆点胶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业务，2019 年 1 月开始测试样机，经过长期接触、交流合作以及大量的样机测试和产品验证，卓兆点胶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比较认可，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点胶阀是卓兆

点胶的核心优势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亦是点胶机的核心部件，而发行人系点胶控制系统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基于双方的差异化的互补优势，卓兆点胶决定战略入股发行人，拟实现产业链的强强联合。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山和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等人访谈、确认，为处置高山代持股份并进一步降低代持比例，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及高山协商一致，同意各方等比例向卓兆点胶转让合计 100 万股高山代持股份。

基于前述背景，经双方协商，卓兆点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大宗交易方式以 7 元/股价格受让高山转让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 有关协议的签订情况，有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高山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及卓兆点胶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系由双方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代持股份数(股)	转让总价(万元)
1.	高山	赵钧	卓兆点胶	312,700	700
2.		孔慧勇		197,740	
3.		邓婷婷		120,450	
4.		张春雷		103,250	
5.		陈志		86,550	
6.		安志琨		59,185	
7.		张小渊		57,025	
8.		高山		35,350	
9.		刘黎		27,750	
合计				1,000,000	700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高山代持股份数变为 1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对应代持股份数（股）
1	赵钧	312,700
2	孔慧勇	197,740
3	邓婷婷	120,450
4	张春雷	103,250
5	陈志	86,550
6	安志琨	59,185
7	张小渊	57,025
8	高山	35,350
9	刘黎	27,750
合计		1,000,000

注：为便于直观理解，上表 100 万股股份中包含了由高山本人实际享有的 3.535 万股股份。

经核查，卓兆点胶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 700 万元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高山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转让款按照实际权益比例转给对应股东。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表中各实际转让方访谈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对本次转让股份数、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均予以书面确认，对本次股份处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高山本次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

2、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1）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佐誉志道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而发行人股东为规范高山剩余 100 万股代持股份，拟对外转让该等股份。考虑到高山代持股份所涉被代持人邓婷婷系发行人监事，其转让剩余 12.045 万股股份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的风险，同时为满足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条件，经协

商确定，高山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剩余 12.045 万股股份中 1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还原至邓婷婷持有，将剩余 9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佐誉志道。

(2) 有关协议签订情况及资金支付

2022 年 5 月，佐誉志道与高山签署了《高山与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佐誉志道以 18.9 元/股的价格受让高山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01 万元。

另，根据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书面确认，2022 年 5 月，高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 90 万股代持股份以 18.9 元/股单价转让给佐誉志道；将剩余 10 万股代持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还原至邓婷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总价(万元)	受让方
1.	高山	赵钧	312,700	1,701	佐誉志道
2.		孔慧勇	197,740		
3.		张春雷	103,250		
4.		陈志	86,550		
5.		安志琨	59,185		
6.		张小渊	57,025		
7.		高山	35,350		
8.		刘黎	27,750		
9.		邓婷婷	20,450		
			100,000	-	邓婷婷
合计			1,000,000	1,701	-

经核查，佐誉志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 1,701 万元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高山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实际权益比例向各实际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另因高山将其余 10 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邓婷婷系代持还原，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亦未实质支付转让价款。

(3) 有关价格与 2021 年转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单价为 18.9 元/股，高于 2021 年 4 月向卓兆点胶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入股价格为 7.00 元/股，而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 元，由此计算卓兆点胶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1.48 倍。

②2022 年 5 月，佐誉志道入股价格为 18.90 元/股，而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7 元，由此计算佐誉志道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4.88 倍。

鉴于佐誉志道较卓兆点胶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间要晚一年，同时考虑 2021 年 9 月北交所推出相关利好政策对初步具备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估值的积极影响，以及高山向佐誉志道转让股份时发行人已具备较为明确的上市预期，因此，佐誉志道入股市盈率要高于卓兆点胶的入股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高山于 2022 年、2021 年两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虽差异较大，但具备合理性。

(4)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高山、刘黎等人确认，本次股转让单价 18.9 元/股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3、说明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佐誉志道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及经营状况。

根据佐誉志道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佐誉志道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佐誉志道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50	20.0000
2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8.1818
3	张元园	有限合伙人	2,000	14.5455
4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091
5	陈荣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9091
6	上海新威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2727
7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2727
8	郭文玉	有限合伙人	400	2.9091
9	宁波舜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0	朱奇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1	王凯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3	嵇惠化	有限合伙人	200	1.4545
14	徐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7273
合计			13,750	100

根据佐誉志道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佐誉志道实收资本为 6,925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7,476.0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551.06 万元。

（2）是否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设立

根据佐誉志道合伙人出资证明、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佐誉志道实收资本为 6,925 万元，而佐誉志道向乐创技术投资金额为 1,701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远大于对乐创技术的投资金额。

根据佐誉志道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8.1.1 条约定：“合伙企业除现金管理外，将主要对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含可转债）”。佐誉志道设立目的非系为专门投资乐创技术股权。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佐誉志道设立目的系为投资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领域，不是专门为投资乐创技术而设立。因佐誉志道设立时间较短，目前佐誉志道仅完成对乐创技术的投资，并已在接洽其他汽车、新能源、芯片等相关项目投资机会。

综上所述，佐誉志道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对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募集资金金额远大于对乐创技术的投资金额，且已在接洽其他汽车、新能源、芯片等相关项目投资机会，因此，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

（3）是否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佐誉志道合伙人出资证明、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佐誉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佐誉志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佐誉志道与发行人、高山或被代持人赵钧、孔慧勇、张春雷、陈志、安志琨、张小渊、刘黎、邓婷婷等人之间未曾签署对赌等其他协议或文件，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并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工商调档资料，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年分红流水，部分实际出资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实际出资人相关劳动合同及辞职文件，访谈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目前合伙人及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已退伙人员及有关确认，并经发行人说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关系。

经核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曾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其代持形成背景具体如下：

天健投资出资代持情况及其背景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2012年2月	赵钧	孔慧勇	41.92	天健投资设立时，孔慧勇、张小渊、安志琨当时系公司各办事处负责人，因工作原因长期在外地，且天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天健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孔慧勇、张小渊、安志琨所有的合伙份额由赵钧代为持有。
2		赵钧	张小渊	36.35	
3		赵钧	安志琨	22.05	
4		赵钧	张延岭	3.42	
5		赵钧	LIU YAO	2.10	
6	2013年4月	赵钧	张小渊	7.70	因张小渊新增认购天健投资7.7万元合伙份额，由赵钧继续代其持有。
7	赵钧	LIU YAO	2.00	因LIU YAO新增认购天健投资2万元合伙份额，由赵钧继续代其持有。	
8	2014年5月	赵钧	LIU YAO	0.50	对LIU YAO新增激励合伙份额，通过赵钧授予后继续由赵钧代为持有。
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情况及其背景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
1	2012年2月	张春雷	赵钧	130.80	张春雷作为公司第二大创始股东，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地坤投资，且地坤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地坤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地坤投资设立时，赵钧合伙份额委托张春雷代持。
2	2012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1.92	因地坤投资合伙人高志远离职，赵钧对其合伙份额予以回购，该回购合伙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3	2013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28.00	赵钧增资认购地坤投资合伙份额，新增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4	2013年5月	张春雷	赵钧	2.72	地坤投资合伙人殷香芹向天健投资合伙人刘黎转让 2.7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殷香芹向赵钧（张春雷代持）转让地坤投资 2.72 万元合伙份额，赵钧向刘黎对应转让天健投资合伙份额，由此，赵钧在地坤投资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继续由张春雷代持。
5	2012年2月	张春雷	高山	26.50	地坤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平台相关事项应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份额同意，为便于对地坤投资管理，经协商一致，高山、闫砺锋、邓婷婷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张春雷代持。
6	2012年2月	张春雷	闫砺锋	12.00	
7	2012年2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1.60	
8	2014年6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4.80 注	邓婷婷分别受让陈艳春、郭夏、廖远鸿地坤投资 1.9 万元、4 万元、8.9 万元合伙份额，并由张春雷继续代持。
9	2015年7月	赵钧	邓婷婷	18.50	因张春雷代赵钧、邓婷婷持有的地坤投资份额全部还原或转让至赵钧持有，形成赵钧代邓婷婷持有地坤投资合伙份额的事实。
10	2019年6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4.92	谢静、ONG SEOW MING 解除婚姻关系时，双方协商一致将谢静所持地坤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移给 ONG SEOW MING 所有，但 ONG SEOW MING 系马来西亚籍，根据当时工商部门的要求，外籍人员办理合伙份额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由赵钧代其持有。
11	2020年5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322	2020 年 5 月，将高山代持的部分股份通过邓婷婷置换为地坤投资合伙份额，置换后，ONG SEOW MING 持有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继续由赵钧代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3、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结合持股平台代持情况，说明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是否准确”部分所述，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关系。高山于 2015 年 6 月代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实际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时，系以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平台中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份额作为测算股权代持数量的依据。除此之外，上表中各合伙人出资代持与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之间无其他关系。

2、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1) 天健投资

序号	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代持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进行工商变更
1	2012年2月	赵钧	孔慧勇	41.92	已解除	①2014年6月,天健投资孔慧勇将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	已支付	是
						②2015年2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陈志,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③2015年7月,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8.7万元合伙份额;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④2020年5月,孔慧勇通过将天健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27.048万元对应合伙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	系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	孔慧勇将赵钧代其持有的4.103万元天健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杜嘉等12名股东,已办理工商变更,孔慧勇将赵钧代其持有的其余23.035万元天健投资出资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无需工商变更。
						⑤2021年9月,赵钧将代	系代持出	是

						持的其余 2.252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资 份 额 还 原，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2		赵钧	张小渊	36.35	已解除	①2015 年 7 月，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 7 万元合伙份额。	系 将 减 持 份 额 转 化 为 高 山 代 持 股 权，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②2019 年 8 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 37.05 万元合伙份额（包括左述代持形成的剩余 29.35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系 代 持 出 资 份 额 还 原，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3		赵钧	安志琨	22.05	已解除	①2013 年，安志琨向曹金鄂转让 2 万元合伙份额；	已支付	是
						②2015 年 7 月，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4 万元合伙份额；	系 将 减 持 份 额 转 化 为 高 山 代 持 股 权，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③2015 年 7 月，赵钧将代持的其余 16.05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安志琨持有，二人代持关系解除。	系 代 持 出 资 份 额 还 原，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4		赵钧	张延岭	3.42	已解除	2013 年 4 月，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 3.42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延岭持有，二人解除代持关系。	系 代 持 出 资 份 额 还 原，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5		赵钧	LIU YAO	2.10	已解除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 LIU YAO 持有的全部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已支付	系 被 代 持 人 向 代 持 人 转 让 出 资 份 额，无 需 办 理 工 商 变 更
6	2013 年 4 月	赵钧	张小渊	7.70	已解除	2019 年 8 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 37.05 万元合伙份额（包括左述代持形成的 7.7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系 代 持 出 资 份 额 还 原，不 涉 及 价 款 支 付	是
7		赵钧	LIU	2.00	已解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	已支付	系 被 代 持 人 向 代 持 人 转 让 出 资 份 额，

			YAO		除	LIU YAO 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8	2014年5月	赵钧	LIUYAO	0.50	已解除			

(2) 地坤投资

序号	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份额(万元)	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1	2012年2月	张春雷	赵钧	130.80	已解除	①2014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1.92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1.9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已支付	是
						②2014年3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其中3.5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0.5万元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无需支付价款。	是
2	2012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1.92	已解除	③2015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2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3	2013年4月	张春雷	赵钧	28.00		④2015年3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3.23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3.23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3.2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已支付	是

4	2013年5月	张春雷	赵钧	2.72		⑤2015年7月,因地坤投资转让股份并减资,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将其余代持合伙份额转让还原给赵钧,代持关系解除。	实际减资部分已支付相应款项,份额还原部分无需支付。	是
5	2012年2月	张春雷	高山	26.50	已解除	2014年5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26.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6	2012年2月	张春雷	闫砺锋	12.00	已解除	2014年5月,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12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志,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	已支付	是
7	2012年2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1.60	已解除	①2015年7月,张春雷将5.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邓婷婷;	系代持出资份额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②2015年7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2.5万元合伙份额;	系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8	2014年6月	张春雷	邓婷婷	14.80	已解除	③2015年7月,张春雷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其余18.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故转由赵钧代持相应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与邓婷婷之间份额代持关系。	代持人由张春雷变为赵钧,不涉及价款支付	是
9	2015年7月	赵钧	邓婷婷	18.50	已解除	2020年5月,邓婷婷通过将地坤投资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18.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股权置换,不涉及价款支付	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有的8.477万元地坤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爱林等11名股东,除转让给ONG SEOW MING的出资份额由赵钧代持,无需办理工商变更外,其余已进行工商变更;邓婷婷将赵钧代其持

								有的其余 10.023 万元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无需工商变更。
10	2019年6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4.92	已解除	2020年10月，因 ONG SEOW MING 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合计 16.242 万元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已支付	系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出资份额，无需未办理工商变更。
11	2020年5月	赵钧	ONG SEOW MING	1.322	已解除			

根据前述，除代持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成，且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交易均已变更完成。

3、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

(1) 天健投资

序号	代持份额转让情况	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结构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①2013年，安志琨将赵钧代持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曹金鄂； ②2013年4月，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3.42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张延龄，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赵钧	311.25	62.25%	赵钧	201.13	40.23%
					张小渊	44.05	8.81%
					孔慧勇	41.92	8.38%
					安志琨	20.05	4.01%
					IU YAO	4.10	0.82%
		张延龄	4.22 ^注	0.84%	张延龄	4.22	0.84%
		其他	184.53	36.91%	其他	184.53	36.91%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包含张延龄于2013年4月新增认购天健投资0.8万元合伙份额。							
2	2014年6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		(万元)			(万元)	
		赵钧	300.53	60.11%	赵钧	191.83	38.37%
					张小渊	44.05	8.81%
					孔慧勇	40.00	8.00%
					安志琨	20.05	4.01%
		LIU YAO	4.60	0.92%			
		张延龄	4.22	0.84%	张延龄	4.22	0.84%
其他	195.25	39.05%	其他	195.25	39.05%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赵钧转让给 LIU YAO 0.5 万元合伙份额，继续由赵钧代为持有。							
3	<p>①2015 年 2 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p> <p>②2015 年 7 月，赵钧将代持的 16.05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安志琨。</p> <p>此外，2015 年 7 月，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8.7 万元合伙份额，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7 万元合伙份额，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 4 万元合伙份额。</p>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56.52	42.30%	赵钧	85.57	23.13%
					张小渊	37.05	10.01%
					孔慧勇	29.30	7.92%
					LIU YAO	4.60	1.24%
		安志琨	16.05	4.34%	安志琨	16.05	4.34%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93.21	52.22%	其他	193.21	52.22%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4	2018 年 5 月，因 LIU YAO 从公司离职，赵钧将代持 LIU YAO 全部份额予以回购，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76.62	47.74%	赵钧	110.27	29.80%
张小渊	37.05				10.01%		

				孔慧勇	29.30	7.9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8.11	45.44%	其他	168.11	45.44%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2018年1月，赵钧转让5万元份额给安志琨用于股权激励，故安志琨增加5万元份额。					
5	2019年8月，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37.0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张小渊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139.57	37.72%	赵钧	110.27	9.80%
					孔慧勇	29.30	7.92%
		张小渊	40.05 ^注	10.82%	张小渊	40.05	10.82%
		安志琨	21.05	5.69%	安志琨	21.05	5.69%
		张延龄	4.22	1.14%	张延龄	4.22	1.14%
		其他	165.11	44.62%	其他	165.11	44.62%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张小渊于2018年6月受让谈增3万元合伙份额，故此次份额还原后其份额为40.05万元。					
6	2020年5月，孔慧勇通过将天健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27.048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份额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其中，赵钧代孔慧勇持有的4.10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杜嘉等12名股东，其余23.035万元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此次变更后，赵钧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126.537	34.20%	赵钧	124.285	33.59%
					孔慧勇	2.252	0.61%
		安志琨	112.87	30.51%	安志琨	112.87	30.51%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小渊	43.05	11.64%
		张延龄	4.642	1.25%	张延龄	4.642	1.25%
		其他	82.901	22.41%	其他	82.901	22.41%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张延龄于2020年5月因股权置换受让赵钧代孔慧勇					

	代孔慧勇持有份额为 2.252 万元。	持有的 0.422 万元合伙份额；张小渊于 2020 年 1 月受让谈增 3 万元份额；安志琨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受让邓兵、苏诗捷、鹿启帅等持有的合伙份额。					
7	2021 年 9 月，赵钧将代孔慧勇持有的其余 2.252 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赵钧	104.861	28.34%	赵钧	104.861	28.34%
		安志琨	151.838	41.04%	安志琨	151.838	41.04%
		张小渊	51.79	14.00%	张小渊	51.79	14.00%
		孔慧勇	2.252	0.61%	孔慧勇	2.252	0.61%
		其他	59.259	16.02%	其他	59.259	16.02%
		合计	370.00	100.00%	合计	370.00	100.00%
注：因张延龄离职，赵钧于 2021 年 8 月回购其所持 4.642 万元合伙份额，张延龄不再持有天健投资合伙份额。							

注：表中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对应历次代持份额转让后进行工商变更的名义出资结构、实际出资结构，该等结构亦体现了其他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的结果。

(2) 地坤投资

序号	代持份额转让情况	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结构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①2014 年 2 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 1.92 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 1.92 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 1.9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②2014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合计 3.5 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③2014 年 5 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 2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④2014 年 5 月，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 12 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志，转让完成后，代	张春雷	250.92	50.18%	张春雷	66.50	13.30%
					赵钧	158.02	31.60%
					邓婷婷	26.40	5.28%
		高山	30.70	6.14%	高山	30.70	6.14%
		邓婷婷	3.50	0.70%	邓婷婷	3.50	0.70%
		其他	214.88	42.98%	其他	214.88	42.98%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持关系解除。						
2	<p>①2015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2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p> <p>②2015年3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3.23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3.23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3.2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p> <p>③2015年7月，因地坤投资转让股份并减资，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张春雷将其余代持合伙份额转让还原给赵钧，代持关系解除；</p> <p>④2015年7月，张春雷将5.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邓婷婷；</p> <p>⑤2015年7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2.5万元合伙份额；</p> <p>⑥2015年7月，张春雷代邓婷婷持有的其余18.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故转由赵钧代持相应合伙份额，从而解除与邓婷婷之间份额代持关系。</p>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95.69	27.42%	赵钧	77.19	22.12%
					邓婷婷	18.50	5.30%
		高山	26.70 _注	7.65%	高山	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8.90	2.55%	邓婷婷	8.90	2.55%
		其他	195.21	55.93%	其他	195.21	55.93%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注：2015年7月，高山减资减少地坤投资4万元合伙份额，其所持地坤投资合伙份额相应变更为26.70万元。					
3	<p>2020年5月，邓婷婷通过将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与高山代持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18.5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置换高山代持的股份，其中：赵钧将代邓婷婷持有的8.47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苏爱林等11名股东，其余10.023万元合伙份额变更为赵钧持有，赵钧、邓婷婷代持关系解除。</p>	名义出资结构		实际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赵钧	209.195	59.94%	赵钧	192.953	55.29%
					ONG SEOW MING	16.242	4.65%
		高山	26.70	7.65%	高山	26.70	7.65%
		张春雷	22.50	6.45%	张春雷	22.50	6.45%
		邓婷婷	9.90	2.84%	邓婷婷	9.90	2.84%
		其他	80.705	23.12%	其他	80.705	23.12%
		合计	349.00	100.00%	合计	349.00	100.00%

行部作出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号《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主体接受上述处分。

公司在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高山等股权代持相关方已深刻认识到股权代持问题的严重性，并主动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核查工作，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深刻认识到规范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的重要性，相关当事主体也以此为戒，加强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其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份额代持事宜的情形予以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等机构或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保密措施、责任划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涵盖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全部必备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乐创自动化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有效。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22 号）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54 号），认为乐创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股权代持事宜予以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惩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七）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出资代持是否已经完全彻底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武建华除外）及持股平台出资额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访谈、确认、个人流水/转账记录等，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高山向卓兆点胶转让 100 万股股份、向佐誉志道转让 90 万股股份及向邓婷婷还原 10 万股股份的方式予以彻底清理，发行人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通过出资份额转让、定向减资、置换或还原等方式彻底清理。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对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解除情形予以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

2、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员工访谈、确认，除目前已披露并已清理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

3、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以及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中关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之规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中关于“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高山转让发行人股权所涉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高山、相关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清理情况	是否涉税	税收缴纳情况
1	2021 年 4 月，高山向卓兆点胶转让所持发行人 100 万股代持股份。	实质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根据财税〔2009〕167 号文规定，税务部门对本次转让前高山持有发行人 44 万股原始股部分进行了征税，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被代持人按其相应转让股份比例实际承担，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已缴纳
2	2022 年 5 月，高山向国金佐誉转让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代持股份。	因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3	2022 年 5 月，高山向邓婷婷转让所持发行人 10 万股代持股	因系转让高山从二级市场受让的股份且本次交易系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序号	代持清理情况	是否涉税	税收缴纳情况
	份。		

(2) 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清理过程中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清理所涉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清理过程中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天健投资				
名义持有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涉税	税收缴纳情况
赵钧	孔慧勇	①2014年6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1.9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静，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钧，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持的赵钧等额合伙份额转让给地坤投资的谢静。	是	已缴纳
		②2015年2月，孔慧勇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志，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是	已缴纳
		③2015年7月，孔慧勇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8.7万元份额。	是	已缴纳
		④2020年5月，孔慧勇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天健投资出资额与由高山代持的赵钧等额发行人股份进行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27.048万元份额转让给赵钧，并对应置换取得由高山代持的等额发行人股份。	系股权等额置换，实质上不存在变现所得。	-
		⑤2021年9月，赵钧将代孔慧勇持有的天健投资其余2.252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孔慧勇持有，代持关系解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	-

		除。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赵钧	张小渊	①2015年7月, 张小渊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7万元份额。	是	已缴纳
		②2019年8月, 赵钧将代张小渊持有的其余37.05万元份额还原至张小渊持有, 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 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安志琨	①2013年, 安志琨将赵钧代持的天健投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曹金鄂。	按照原始价格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②2015年7月, 安志琨通过赵钧减资减少天健投资4万元出资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年7月, 赵钧将其代安志琨持有的天健投资16.05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安志琨持有, 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 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LIU YAO	2018年5月, 因LIU YAO从公司离职, 赵钧回购其代LIU YAO持有的全部4.60万元份额, 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是	LIU YAO作为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钧	张延岭	2013年4月, 赵钧将代张延岭持有的3.42万元份额还原至张延岭持有, 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 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地坤投资				
名义持有人	实际份额持有人	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涉税 ^注	税收缴纳情况
张春雷	闫砺锋	①2014年5月, 闫砺锋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地坤投资1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志, 张春雷与闫砺锋代持关系解除;	是	已缴纳
张春雷	赵钧	①2014年2月, 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地坤投资谢静1.92万元合伙份额, 实现路径为: 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1.92万元合伙份额, 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1.9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谢静;	是	已缴纳

		②2014年3月,实施股权激励,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3.5万元份额分别转让给谢静、陈全、陈志、毛春妮、周莹、苏爱林、谭平,每人受让0.5万元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年2月,天健投资孔慧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2万元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孔慧勇转让给赵钧2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将代赵钧持有的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	是	已缴纳
		④2015年3月,天健投资毕均转给地坤投资陈志3.23万元合伙份额,实现方式:天健投资毕均转让给赵钧3.23万元合伙份额,地坤投资张春雷代持赵钧从代持份额转让给陈志3.23万元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⑤2015年7月,赵钧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相应实际减少张春雷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	是	已缴纳
		⑥2015年7月,张春雷将代赵钧及邓婷婷持有的合计地坤投资95.69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代赵钧持有的合伙份额为77.19万元)转让至赵钧,张春雷与赵钧代持关系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张春雷	高山	2014年5月,张春雷将代高山持有的26.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还原至高山持有,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张春雷	邓婷婷	2015年7月,张春雷将代邓婷婷持有的地坤投资5.4万元出资份额还原至邓婷婷持有;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②2015年7月,邓婷婷通过张春雷减资减少地坤投资2.5万元出资份额;	是	已缴纳
		③2015年7月,邓婷婷将张春雷代其持有的地坤投资剩余18.5万元份额转至赵钧代持,张春雷与邓婷婷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方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赵钧	邓婷婷	2020年5月,邓婷婷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地坤投资份额与由高山代持的赵钧等额发行人股份置换的方式,将赵钧代其持有的18.5万元份额转让给赵钧,并对应置换取得由高山代持的等额发行人股份,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系股权置换,实质上不存在变现所得。	-
赵钧	ONG SEOW MING	2020年,ONG SEOW MING从公司离职,赵钧回购其代ONG SEOW MING持有的全部16.242万元份额,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是	ONG SEOW MING 未

				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

根据上述，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赵钧未缴纳税款的情形，但二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情形。为此，赵钧已出具承诺，明确：就回购 LIU YAO 所持天健投资出资份额、ONG SEOW MING 所持地坤投资合伙份额事宜，本人承诺将尽快代 LIU YAO、ONG SEOW MING 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孔慧勇、邓婷婷已出具承诺，明确：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对股权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均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此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其他当事人赵钧、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承诺，明确：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对股权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均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同时，赵钧进一步承诺如下：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就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所涉股权或出资份额变动、分红、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或承担其他财产性责任的，本人将代为履行，并在履行后向相关义务人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股权代持方和除武建华之外的被代持方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方及被代持方访谈、确认，除武建华之外的各方明确对于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成都商报、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 日在华西都市报分别发布《公告》以来，发行人及《公告》联系人（包括本所律师）未收到任何人（包括武建华）对发行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中相关事宜提出异议、主张。

本所律师注意到，被代持人武建华（在高山 2015 年代持前即在地坤投资持有 14.12 万元合伙份额，2015 年“10 送 1”后由高山代持 1.412 万元股份，前述由高山代持的股份占乐创技术股本总额的 0.0543%）未接受访谈，且高山代武建华持有的 1.412 万股股份没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亦未查见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但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武建华的离职手续，本所律师就前述情况亦对代持人高山、地坤投资普通合伙人赵钧、武建华代持股份受让方安志琨、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相互印证。考虑到 2015 年高山代持相关股份系整体安排，其他所有被代持人亦均予以认可，加之有相关分红凭证和支付凭证，高山与武建华已形成事实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又，根据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其他离职被代持人均对离职应转让代持股份无异议的事实、武建华的离职手续和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武建华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事实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经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武建华转让高山代其持有股份至今，高山、受让方、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收到武建华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提出的异议。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当事人就乐创技术股权代持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出资代持事宜提出任何异议、赔偿或给乐创技术、地坤投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赵钧应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已确认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尽管

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就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尽管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除此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赵钧虽曾存在由高山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赵钧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59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76%，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赵钧一直担任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天健投资、地坤投资拥有控制权，其中，天健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3%，地坤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3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2%。基于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赵钧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1,310.8 万股股份，占乐创技术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2%，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事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新三板挂牌前股东股权变动所涉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取得高山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银行流水、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其开展访谈、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关

于自然人高山代持发行人股份背景的说明,通过四川大学官方网站核查高山的个人简历,并制作了查询笔录,查阅了代持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相关任职文件;

4、取得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高山代持股份转让所涉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查询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行情数据;

5、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全套工商调档资料、银行流水、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6、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减资支付凭证、合伙份额变动协议、转让合伙份额所涉资金转账流水或现金支付书面确认、合伙人相关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

7、对除武建华之外的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历史及现有实际份额持有人及高山代持股份所涉被代持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股东合计 84 人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确认;

8、取得了卓兆点胶《营业执照》、高山银行流水、查询了卓兆点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卓兆点胶的全部销售合同(订单),随机抽查合同对应的出库单、运输清单、记账凭证、发票、转账凭证并对卓兆点胶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雷家荣进行视频访谈、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9、取得佐誉志道《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调档资料、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高山与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对佐誉志道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徐海波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10、通过检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经发行人盖章确认的内部机构设置图。

12、取得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22 号），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90454 号）；

13、查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

14、查阅 2022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11 号）、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 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 号）等文件；

15、取得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成都商报、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 日在华西都市报分别发布的《公告》，并与《公告》中载明联系人进行确认。

16、取得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并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以及高山的个人简历等，选择高山代持的原因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详细披露 200 万股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经复核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发行人已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

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除魏军、谭立英因交易时间久远无法确认具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武建华因未接受访谈而无法确认作价依据外，其余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股份转让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各方对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已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其他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股份置换对等、公允，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置换减少了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同时亦减少了持股平台的代持出资数量，有效降低了代持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相关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公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受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持股平台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直接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除份额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均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股权代持事宜予以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惩戒，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7、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除目前已披露且已清理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武建华未接受访谈外，发行人其他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就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尽管武建华未接受访谈，但其所涉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事宜，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之问题 15：其他问题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并说明有关整改应对措施。模拟测算如按照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126	94.03%	103	77.44%	107	76.43%	96	72.73%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	5	3.73%	25	18.80%	29	20.71%	27	20.45%
小计	131	97.76%	128	96.24%	136	97.14%	123	93.18%
退休返聘	2	1.49%	3	2.26%	2	1.43%	6	4.55%
小计	2	1.49%	3	2.26%	2	1.43%	6	4.55%
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缴纳	-	-	-	-	2	1.43%	2	1.52%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0.75%	2	1.50%	-	-	1	0.76%
小计	1	0.75%	2	1.50%	2	1.43%	3	2.27%
合计	134	100.00%	133	100.00%	140	100.00%	13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	126	94.03%	97	72.93%	100	71.43%	89	67.42%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	5	3.73%	23	17.29%	27	19.29%	26	19.70%
小计	131	97.76%	120	90.23%	127	90.71%	115	87.12%
退休返聘	2	1.49%	3	2.26%	2	1.43%	6	4.55%
外籍人士	-	-	-	-	-	-	1	0.76%
小计	2	1.49%	3	2.26%	2	1.43%	7	5.30%
新入职员工, 当月未缴纳	-	-	-	-	-	-	1	0.7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1	0.75%	10	7.52%	11	7.86%	9	6.82%
小计	1	0.75%	10	7.52%	11	7.86%	10	7.58%
合计	134	100.00%	133	100.00%	140	100.00%	132	100.00%

综上, 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 发行人还存在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

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系因如下原因导致：①报告期内，由于少数员工入职时间较晚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导致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少数员工因其购房需要等原因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③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但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

(2)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关于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明确：“本人自愿放弃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事宜系本人的个人需求，本人与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明确：“本人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缴纳方式系结合了本人的真实意愿，就此事宜，本人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试用期内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亦明确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发行人虽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存在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和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属于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未为少数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少数新员工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

门出具的外部证明。

2、说明有关整改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为解决上述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已在北京、东莞、苏州、武汉设立了分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人数已减少至 5 人，且其中 3 名在武汉工作的员工后续可通过武汉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减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此问题与该等员工进行了沟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减少至 1 人；就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人事制度，提升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接的效率，减少因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未缴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在作为乐创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乐创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乐创技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前述，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减少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模拟测算如按照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及政策规定，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0.61	6.15	0.16	1.79
补缴公积金金额	0.14	6.39	3.27	3.90

小计	0.75	12.53	3.43	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9	1.09	0.28	0.45
合计	0.66	11.45	3.15	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55	3,207.71	1,472.47	747.35
合计占比	0.04%	0.36%	0.21%	0.7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按照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相关凭证、有关员工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2、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分析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3、查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及政策规定，以及如按照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分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减少违规情形，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虽存在被主管部

门要求补缴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7 处，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方式解决。公司拥有一套商品房和一个车位，目前已出租。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②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④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回复：

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期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是否备案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8298号	1,192.39	2021.1.1-2022.12.31	办公	办公	工业用地	是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2,483.00	2019.9.1-2022.8.31	生产及销售	工业厂房	工业用地	是

			0084342号						
3	乐创技术	东莞市御豪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217号	292.00	2020.10.1-2023.9.30	研发办公	科研设计	科研设计用地	是
4	乐创技术	程龙、周雪莲(夫妻共有)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20204号	42.14	2022.6.1-2023.5.31	办公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5	乐创技术	吴琴、马云(夫妻共有)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13541号	90.59	2022.6.8-2023.6.7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6	乐创技术	孙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69514号	115.72	2022.8.18-2023.8.17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7	乐创技术	孙玮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1229号	141.53	2022.7.5-2023.7.4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8	乐创电子	李文明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793116号	73.89	2020.1.1-2024.1.1	员工居住	住宅	住宅用地	是

注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1项房屋(出租方:杨能彬)已过租赁期限,发行人未续租,并通过发放给相关两名员工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其住房需求问题。

注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承租了上述第6、7项房屋。

(2)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经出租方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就上述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第 1、2 项房屋签订了续租协议，鉴于其余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或员工住宿，面积较小，即使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链家、58 同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租赁房屋对应的同地区类似物业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同地区租金价格	用途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园（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8 幢 1-4 层	1,192.39	39 元/m ² /月	30-62 元/m ² /月	办公
				41 元/m ² /月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园 12 区第 301 号	2,483	17 元/m ² /月	14.7-30 元/m ² /月	生产及销售
				19 元/m ² /月		
3	乐创技术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路 2 号的“御豪轩电.5A 双创中心”写字楼 01 栋 06 层 610 室	292	45 元/m ² /月	27.9-50.1 元/m ² /月	研发办公
4	乐创技术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珞珈大厦 B 座 603 室	42.14	1,700 元/月	1,350-2,700 元/月	办公
5	乐创电子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镇王家场社区 14 栋 1 单元 5 楼	73.89	12,000 元/年	12,000-14,400 元/年	员工居住

		7号				
6	乐创技术	苏州市狮山路59-1号1幢203室	90.59	3,600元/月	3,500-4,000元/月	员工居住
7	乐创技术	苏州市名馨花园5栋1081号房	141.53	3,500元/月	3,300-4,200元/月	员工居住
8	乐创技术	苏州市名都花园13幢104号房	115.72	3,500元/月	3,400-3,900元/月	员工居住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系根据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1) 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发行人对于生产用地没有特殊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等需要投入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与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总资产	合计占总资产比
柏楚电子	-	8,660.17	314,859.76	2.75%
维宏股份	10,006.07	3,984.50	83,687.21	16.72%
雷赛智能	5,738.18	638.93	164,713.64	3.87%
固高科技	8,987.04	989.93	74,979.66	13.31%
金橙子	1,587.99	-	29,779.42	5.33%

发行人	387.52	-	13,430.11	2.89%
-----	--------	---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其定期报告。

如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柏楚电子、雷赛智能及金橙子房屋及建筑物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均存在通过租赁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其中，柏楚电子首发上市前其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2019 年通过首发募集资金购置土地（13,491.7m²）进行自有房产建设。

（3）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的 SMT 贴片机、涂覆设备等，如需搬离现有厂房，除搬迁费用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

②发行人除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乐创电子的厂房安装了烟道及净化设备外，对其他租赁房产的原有状态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及双流区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可替代的房产资源较丰富；

④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租赁生产和办公用房带来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分别于成都市、苏州市和东莞市购置相应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届时发行人对租赁厂房的依赖性将大幅下降。

4、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不动产权利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房屋/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乐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	151.57	出让/普通	城镇住宅用地/	2083.10.24

	技术	1033号5栋2单元5层501号	第0002233号			住宅	
2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033号地下室-2层1462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0456号	33.3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2083.10.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商品房及车位的原因主要系当时成都市高新区住宅房地产市场预期较好,结合自身资金预算情况,发行人决定适当投资购买房产。

基于上述原因,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卢嘉川、梁又文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卢嘉川、梁又文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033号5栋2单元5楼501号房屋,建筑面积共151.57平方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鹭洲国际-2层1462号车位,建筑面积共33.3平方米,总价款为14万元。购买车位时间晚于购买商品房原因系成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车位产权证时间较长。

(2) 现有出租情况及出租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在购买后,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住房的需求,遂于2020年1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

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已出具承诺:“本人租赁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系基于自身的用房需求,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而定,房屋产权属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若乐创技术决定终止租赁关系,本人承诺将根据乐创技术的要求终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前述房产基于投资的原因,后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房产需求,遂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前述房产权利人为发行人,租赁价格系按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水平确定,房屋租金已依租赁协议约定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核查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等，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自有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其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情况，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房屋租金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决议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两项房屋签订了续租协议，鉴于其余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或员工住宿，面积较小，即使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购买商品及车位主要系投资需求，该等房产出租给公司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居住使用，租赁价格系按照房产所在地的市场水平确定，房屋租金已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与成都步进的关系。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均有在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赵钧曾任职其法定代表人。成都步进曾无偿转让商标给乐创有限，该公司现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成都步进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乐创商标的原因。详细说明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成都步进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成都步进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进”）成立于1997年9月，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于发行人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后于2012年6月注销。成都步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步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注销日期	2012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00014332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钧	实际控制人	赵钧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23号联益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和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件；研制、生产机电设备，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和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2、成都步进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乐创有限与成都步进均受赵钧实际控制，设立时股权结构相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基于对工业运动控制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成都市高新区企业优惠政策的考虑，2007年，成都步进全体股东决定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新公司，并专门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年10月18日，乐创有限正式设立。

乐创有限与成都步进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与成都步进基本相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成都步进		乐创有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钧	144	72.00%	132	66.00%
2	张春雷	40	20.00%	40	20.00%
3	高山	2	1.00%	7	3.50%
4	闫砺锋	2	1.00%	6	3.00%
5	邓婷婷	2	1.00%	4	2.00%
6	毕均	2	1.00%	2	1.00%
7	张小渊	2	1.00%	3	1.50%
8	孔慧勇	2	1.00%	2	1.00%
9	安志琨	2	1.00%	2	1.00%
10	刘锴锴	2	1.00%	2	1.00%
合计		200	100.00%	2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后，成都步进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乐创有限设立后，为便于销售管理并充分发挥成都步进的的销售资源优势，成都步进自此成为了发行人的销售公司，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给成都步进后，再由成都步进销售给终端客户。

3、成都步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乐创商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的说明，由于“步进”系自动化行业的专业术语，若以“步进”作为品牌名称无法树立品牌形象，故在乐创有限设立前，成都步进全体股东已决定打造名为“乐创”的品牌，并以“乐创”的英文字符注册了该商标。

随着乐创有限的设立，基于开展生产经营需要，成都步进决定将乐创商标转让给乐创有限。由于双方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且乐创有限的设立股东与成都步进的股东人员完全一致且股权结构相似，因此，成都步进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了该商标。

4、注销成都步进的主要原因系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发行人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于成都步进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调整了前述销售模式，成都步进遂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对成都步进予以注销。

（二）说明成都步进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及诉讼、仲裁状况

根据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成都步进注销前已履行通知全体债权债务人的相关程序，如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载明注销事宜并通知全体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经清算组对成都步进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截至2012年4月30日，成都步进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成都步进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成都步进的净资产为1,066,789.48元，按照成都步进的出资比例分配给了各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步进注销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2、成都步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赵钧实际控制，乐创有限设立后，成都步进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公司，其注销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成都步进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了解成都步进的经营情况和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等；

2、查阅成都步进的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成都步进注销时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通过网络核查成都步进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前身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赵钧实际控制，其注销及向乐创有限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五项业务资质证书，其中三项有效期将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证书即将失效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申请新的证书或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1、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证书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业务及覆盖范围	到期日
乐创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5944R3 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	2025.10.1
乐创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579R2 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8.14
乐创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12036R2 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9.19

注：目前乐创技术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试验，其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负责生产，故本次证书延期后，将原许可业务及覆盖范围中的“生产”改为“试验”。

2、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发行人自愿申请取得认证证书是为了体现其管理水平，且上述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查阅了完成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核查前述证书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理完成续期，且该等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底价为 25 元/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具体制订方案时确定发行起止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瑞华会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会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赵钧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104,324,151.23 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03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077,0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情形：

(1) 如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所述,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钧，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乐创电子新增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 年 7 月 8 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向乐创电子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 JY35101160298206（1-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二）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

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新设了一家分公司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新设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创技术武汉分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BRPEF95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附 7 号珞珈山大厦附楼 6 层 603 室
负责人	曹金鄂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乐创技术武汉分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矩子科技	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等	202.84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付秋雨	房屋出租	1.65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033号5栋2单元5层501号的住宅及配套车位出租至公司总经理安志琨之配偶付秋雨。

3、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发行人	卓兆点胶	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驱动器等	1,845.42

4、关联方与比照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矩子科技	196.83	9.84	62.40	3.12	60.60	3.03	-	-
卓兆点胶	1,774.63	88.73	186.68	9.33	16.68	0.83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应收款项均系因“关联销售”或“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交易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赵钧	-	2.06	1.14	8.01
李世杰	-	0.47	1.06	0.96
孔慧勇	-	-	1.37	-
张小渊	0.32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的其他应付款系当时未支付的报销款。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关联租赁因金额较小，无须履行董事会及以上层级审议程序，发行人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最近一期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另，上述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 1 家持股比例 100%的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中共 6 项专利有效期届满已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方式
1	乐创技术	机械雕刻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251630.8	原始取得
2	乐创技术	高速高精度数控雕刻机运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330.4	原始取得
3	乐创技术	激光雕刻切割机控制器人机交互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230320743.9	原始取得
4	乐创技术	外部接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7850.5	原始取得
5	乐创技术	用于气动打标机的一体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252.0	原始取得
6	乐创技术	无线步进电机的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06377.3	原始取得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 1 项房屋已到期，此外，发行人续租了下表第 1、2 项房屋，新增承租了下表第 3、4 项房屋并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就其他过往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屋均新增办理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前述续租及新增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产权证号
1	乐创技术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园（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二路1号）8幢1-4层	1,192.39	39元/m ² /月 (2021.1.1-2022.12.31)	2021.1.1-2024.12.31	办公	办公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8298号
					41元/m ² /月 (2023.1.1-2024.12.31)				
2	乐创技术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浩朗科技园12区第301号	2,483	17元/m ² /月 (2019.9.1-2022.8.31)	2019.9.1-2024.8.31	生产及销售	工业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4342号
					19元/m ² /月 (2022.9.1-2024.8.31)				
3	乐创技术	孙芸	苏州市名都花园13幢104号	115.72	3,500元/月	2022.8.18-2023.8.17	员工居住	住宅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69514号
4	乐创技术	孙玮	苏州市名馨花园5幢1801号	141.53	3,500元/月	2022.7.5-2023.7.4	员工居住	住宅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1229号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七)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表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内容合法、有效。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乐创技术	成都兴众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排弯针座、双排直孔座等电子结构件	108.65	2021.4.9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乐创技术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	----	---------	------	----------

2022年1-6月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	102.44
	2	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补助	发行人	21.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8月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乐创技术核发延期后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延至2025年8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证书延期外，发行人其他关于环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2年8月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乐创技术核发延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及驱动单元的设计与试验”，有效期延至2025年10月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证书延期外，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就《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威国机械加工部的案件，2022年7月2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91执恢7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财产，同时，扣划了被执行人部分银行存款并已支付给发行人，因本案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9）川0191民初11967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终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天健投资、地坤投资于2015年6月分别将其所持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高山代持，代持委托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就代持事宜未及时披露，2022年7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2022]311号《关于给予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乐创技术、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作出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6号《关于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408号《关于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主体接受上述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且上述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相关主体已得到相应的惩戒，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因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钧、总经理安志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斌

刘斌

张小兰

张小兰

林祥

林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9月24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368-3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6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36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依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4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6 月出现股权代持事宜，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赵钧、创始股东高山以及部分董监高等；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予以补充披露。（2）保荐工作报告提出，“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能力较弱。2014 年挂牌，但报告期前后均存在代持、独立董事制度尚未建立、个人卡使用、员工代收货款、通过员工代发高管奖金等内控整改事项验证期较短。”

请发行人：（1）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及持续时间、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

（2）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4）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及持续时间、背景、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及持续时间	违规事项及背景、原因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参与情况及责任	处罚/处理机关	类型	主要处罚/处理内容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整改时间
1	2015.06-2022.05	①2015年上半年新三板做市行情较好，为满足内部减持意愿，公司历史上存在高山代持股权事项； ②为便于集中决策及个别人员外籍身份等原因，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事项。 以上代持具体背景及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股份代持”。	实际控制人赵钧及部分董监高知悉并参与，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纪律处分	给予公司、赵钧通报批评	（1）整改时间：2020.05-2022.05 （2）整改措施： ①全面梳理股权代持情况，并彻底清理完毕； 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③开展专项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等，提高规范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 ④设立独立董事，与公司监事协同加强监督。 （3）有效性： 自2022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股平台未出现新增代持事项。
		因工作疏忽，在分层调整工作中，未按要求说明公司股份代持事项。	董事会秘书负有信息披露责任		口头警示	对董事会秘书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	
2	2017.09-2017.12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乐创电子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但管理层负有相应管理失职的责任	成都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	罚款4.30万元	（1）整改时间：2017.12-2018.05 （2）整改措施： ①已按期缴纳前述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 ②认真吸取教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后续未再发生其他环保处罚事项； ③加强流程管理，要求如开工建设等重大事项实施前需上传相应的批复文件。 （3）有效性： 成都双流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乐创电子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另，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新增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乐创电子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罚款2.00万元	
3	2018.01-2021.12	由于对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认识不足，为便于管理零星资金，发行人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	实际控制人赵钧、监事邓婷婷参与并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自律监管措施	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	（1）整改时间：2021.12-2022.02 （2）整改措施： ①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事项均已调整入账，并公开披露；

		主要用于支付零星无票费用、归集零星维修费、加工费以及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					②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并公开披露； ③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等制度，明确不得通过个人归集零星收入。 (3) 有效性： 自202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的情形。
4	2018.11-2021.11	由于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误用税则号，致使进口商品税则号申报错误。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尚未下达正式处罚	(1) 整改时间：2021.11-2021.12 (2) 整改措施： 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海关相关规定，并进行认真自查； ②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个人全额承担相应的罚款。 (3) 有效性： 自2021年12月至今，公司申报进口商品税则号均准确，不存在新增违法违规事项。
5	2019.01	由于经办人员的疏忽及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子公司信诚乐创注销时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	成都高新区税务局	行政处罚	罚款50元	(1) 整改时间：2019.01-2019.02 (2) 整改措施： ①已按期缴纳前述罚款并完成注销； ②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3) 有效性： 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均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	2019.01-2022.01	由于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为便捷性考虑，发行人部分小额零星的散客货款由销售人员代收。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参与，财务总监负有相应的管理失职的责任	-	-	-	(1) 整改时间：2021.11-2022.01 (2) 整改措施： ①公司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已明确要求不得通过销售人员收款； ②组织销售人员开展专项学习，要求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3) 有效性： 自202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货款由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7	2019.01-2021.02	由于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为减少个人所得税税款，发行人总经理通过员工代领奖	发行人总经理参与并负有责任，财务	-	-	-	(1) 整改时间：2021.11-2022.6 (2) 整改措施： ①公司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规范薪酬发放流程，明确了薪酬支

		金	总监负有相应的管理失职责任				付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方式； ②发行人总经理主动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税款； 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法相关规定，强化合规意识。 (3) 有效性： 自2021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新增员工代领工资奖金的情形。
8	2022.6	因公司股东大会首次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经办人员对系统操作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发现网络投票功能尚未开通，致使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才发出延期公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提前2个交易日发出公告的时间要求。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有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治理违规	给予监管工作提示	(1) 整改时间：2022.6 (2) 整改措施： ①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②设立独立董事，与公司监事协同加强监督。 (3) 有效性： 自2022年7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召集召开相关会议，未出现新增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整改措施有效，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

1、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

(1) 经营层履职情况

发行人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经营层履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总经理组织和实施了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逐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依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拟定了公司收支预算、收支计划、投融资计划、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 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① 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② 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

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加入第四届董事会，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一人为法律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前述情形是否可能再次发生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的事项，主要系相关人员出于操作便捷性、经办人员疏忽等原因，根本原因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各事项具体发生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一）”所示。

(2) 发行人规范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一）”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物质保障，通过引进人才及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加强了合规建设，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经营管理层因过往的不合规事宜已受到惩戒，得到深刻教训，认识到企业合规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已明显提升。

②发行人该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并完善了相关制度

就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积极展开自查整改，并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了对该等不规范情形的整改，并制订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资金管理、薪酬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强化合规意识。

③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一人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总经理安志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已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监事邓婷婷已就个人卡事项作出承诺：“今

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收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已作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收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已作出承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今后将杜绝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操作；同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财务知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1）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

①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等治理机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A.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类型	制度名称
1	总体运作与管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2	运营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3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采购业务的财务相关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合同日常管理制度》《备用金及借款办理规定》《乐创财务报销要件规范性要求》《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4	采购及生产管理	《供应商开发及审核程序》《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管理程序》《生产现场管理办法》《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工具管理办法》《成品检验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异常处理流程》《品质目标管理程序》《事故（事件）调查、报告与处理管理程序》等
5	销售管理	《乐创客户订货流程》《成品借用管理制度》《关于客户查询处理的管理办法》《有关客户退货换货服务及疑难应收款处理工作要求的通知》《乐创公司自有产品维修服务政策》等
6	人力资源管理	《乐创技术薪酬体系》《绩效管理制度》《考勤制度》《任职管理制度》等

此外，发行人已按《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

B.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到内部流程信息系统内，相关人员在完成业务操作前需在内部流程信息系统内上传所需的资料或进行说明，并需通过其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公司各级领导的审批，提高内部控制实施的效果，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发行人加强了管理监督、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明确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相应责任；发行人定期组织各级员工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和交流，维持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各项业务过程及各个操作环节，覆盖了各部门和岗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③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乐创技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

(2) 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独立董事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前所述，前述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事宜发生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停止违规行为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该等情形未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该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八）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代付款、进口商品时税则号申报有误等公司治理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是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基础，是控制经营管理中各种风险的前提。若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或内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及时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方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治理规范及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挂牌至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日记账，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商品报关资料，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报税资料、完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补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6、查阅发行人制定、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8、查阅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的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的简历及调查表；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10、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规定；

1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股权代持、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履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认识不足；发行人规范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前述情形再次发生概率较小。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制度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不当控制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该等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未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

重大损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针对公司报告期曾出现的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题 5. 其他问题：

（一）个人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金胜和金勇共同控制的公司，2019年12月以前，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19年12月起，金胜开始通过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非法人客户，如有，详细说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等，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报告期内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套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402.07	3,141.14	77.95%
	其他	3.08	-	68.58%

2020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222.82	3,094.65	79.65%
	其他	5.68	-	58.73%
2019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399.74	3,070.23	77.52%
	其他	2.55	-	61.06%

②金胜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为生产滴塑机

如上表，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占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收入的 95% 以上。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属于公司 D2A3 系列产品，为低端型号，主要用于非视觉滴塑机点胶工艺控制，根据金胜的说明，金胜采购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滴塑机，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玩具、工艺品、服饰类的生产。

③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产品真实、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与向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客户名称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销售单价（单位：元/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	-	3,141.14	3,094.65	3,070.23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72.16	3,188.01	3,088.50	3,088.50
其他客户	3,294.67	3,099.60	3,092.93	3,167.81
客户名称	点胶控制系统 BCD3000M 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	-	77.95%	79.65%	77.52%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6.46%	78.31%	78.96%	79.34%
其他客户	78.36%	78.03%	79.06%	75.02%

④发行人与金胜交易的收入确认依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快递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金胜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其签收确认，发行人根据签收单日期及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胜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均系其个人直接向发行人账户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或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胜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对金胜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4.00	18.60	46.68	41.98
期后回款金额	1.10	17.13	46.68	41.98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具有真实性，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向金胜个人销售的背景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发行人开发完成适用于滴塑机的点胶控制系统，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玩具、工艺饰品、服饰类的生产，终端销售区域为福建、广东等地。金胜原在深圳某电子设备厂任技术员，因看好滴塑机行业发展前景，后离职自主创业，金胜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是出于采购便利、保护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

②金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销售回款，金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非法人客户，如有，详细说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金胜外，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点胶控制系统	0.66	0.01%	68.68%

	通用运动控制器	0.25	0.00%	60.33%
	驱动器	0.81	0.02%	34.38%
	其他	0.27	0.01%	42.65%
	合计	1.99	0.04%	50.14%
2021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2.60	0.03%	70.31%
	通用运动控制器	1.60	0.02%	56.41%
	驱动器	2.26	0.02%	37.70%
	其他	14.07	0.14%	60.05%
	合计	20.53	0.20%	58.61%
2020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9.47	0.13%	70.98%
	通用运动控制器	4.15	0.06%	62.43%
	驱动器	5.44	0.08%	35.75%
	其他	29.25	0.41%	53.05%
	合计	48.30	0.67%	55.42%
2019 年度	点胶控制系统	27.68	0.46%	68.08%
	通用运动控制器	4.45	0.07%	55.48%
	驱动器	3.44	0.06%	34.18%
	其他	35.02	0.58%	48.47%
	合计	70.59	1.16%	55.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0.59 万元、48.30 万元、20.53 万元和 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0.67%、0.20% 和 0.04%，其他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其他个人客户主要出于采购便利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点胶控制系统、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配件等，主要用于点胶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配件等，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向其他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个人客户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个人客户交易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信息，分析毛利率水平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个人客户金胜，了解金胜与发行人的交易原因及背景、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往

来，并实地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地；

3、对金胜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进行函证确认；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与金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其他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检查个人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订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胜采购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生产滴塑机，相关交易真实、公允。金胜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是出于采购便利、保护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除正常销售回款外，报告期内金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其他个人客户主要出于采购便利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主要用于点胶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维修更换系统、配件等，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个人客户交易相关的订单、物流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对金胜进行访谈及函证，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二）购置房产及车位并租赁给公司高管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卢嘉川、梁又文签署《房屋

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某房屋，建筑面积共 151.57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成都龙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鹭洲国际某车位，建筑面积共 33.3 平方米，总价款为 14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的情况下，购买房产及车位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上，主要经营场所一直通过租赁的形式获得。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后，有意在成都市高新区范围内购置生产经营场地，但一直未找到合适房源，根据发行人对现有房屋出租方的询问，现有房屋出租方亦无出售意向。

考虑成都市高新区住宅房地产市场预期较好，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基于投资的目的从自然人卢嘉川、梁又文处购置了一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鹭洲国际的房产，并于 2021 年 3 月自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购置了相应车位，该等房产及车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不动产权利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房屋/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乐创	成都市高新区	川(2020)成	151.57	出让/	城镇住宅	2083.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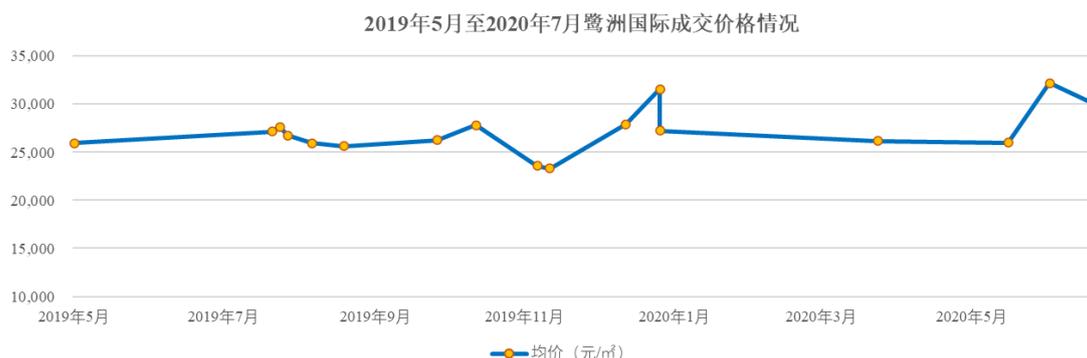
	技术	天府二街 1033号 5 栋 2 单元 5 层 501 号	都市不动产第 0002233 号		普通	用地/住宅	
2	乐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地下室-2 层 146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第 0330456 号	33.30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2083.10.2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置的鹭洲国际紧邻世豪广场、复城国际广场、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源中央公园，属于成都大源高端商务办公资源聚集辐射区域，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2）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①房屋成交价格公允

经查询“链家地产”相关房产成交记录，发行人购买鹭洲国际房产时间前后的成交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链家地产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购买该项房产的价格为 26,390 元/m²，对照上图，与当时市场成交价格情况无明显差异，成交价格公允。经网络查询及实地走访了解，该小区目前二手房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购入价格，该项房产投资已获得一定幅度的升值。

②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经对建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售中心鹭洲国际店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鹭洲国际车位系由开发商统一对外出售，当时车位出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车位类型	价格区间
----	------	------

1	大型	18-21万元
2	标准型	14-16万元
3	微型	10-13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的车位属于标准型车位，成交价格为 14 万元，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鹭洲国际的房产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

(3) 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房屋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产的转让方卢嘉川、梁又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卢嘉川亦出具说明：“本人与梁又文原系夫妻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给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创技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的房屋原系本人和梁又文共有，本人、梁又文与乐创技术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售房产给乐创技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就本次交易，本人、梁又文与乐创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向卢嘉川支付了房屋转让款合计 4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购买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房屋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车位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车位的转让方为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033 号 9 栋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5109%）、建发房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146%）、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745%）

经核查，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2021年3月向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车位款1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车位购买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总经理安志琨的说明，发行人购买该处房产后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基于投资目的购买该项房产，由于当时《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8〕17号）规定新购买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3年方可转让”，为避免较长时间闲置，发行人因此考虑对外出租以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但由于该项房产为毛坯房，对外出租具有一定的难度；

②因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有租赁住房的需求，由于该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准，故经发行人内部管理层讨论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发行人与安志琨配偶签署租赁协议，并于2020年1月将前述房产租赁给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

(2) 相关租赁价格公允，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①相关租赁价格公允

由于该项房产为毛坯房，经协商并参考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与安志琨之配偶付秋雨于2020年1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协议约定，该项房产的租赁价格为3,000元/月，每半年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5年，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实施装修，费用由承租方独自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志琨及付秋雨向发行人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租金时间	租金（万元）	租金对应期间
1	2020.02.18	1.80	2020.1.18 -2020.7.17
2	2020.07.17	1.80	2020.7.18 -2021.1.17
3	2021.01.27	1.80	2021.1.18 -2021.7.17
4	2021.07.29	1.80	2021.7.18 2022.1.17
5	2022.04.01	1.80	2022.1.18 -2022.7.17
6	2022.07.12	1.80	2022.7.18 2023.1.17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周边房产中介及网络查询，目前该小区暂无毛坯房对外出租，该小区周边正对外出租的毛坯房价格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面积（m ² ）	租金价格（元/月）	与鹭洲国际的距离（公里）
1	世豪瑞丽	111.89	1,500	0.3
2	凯德世纪名邸东庭	125.62	1,500	1.2
3	朗基御今缘	132.58	1,500	1.8

鉴于发行人出租的该项房产面积大于上表中周边正在出租房产的面积，以及该项出租房产亦包括相应车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另，根据安志琨提供的装修费用明细，其对房屋装修花费约为37.06万元。结合该等装修费用测算其实际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装修花费（万元）	37.06
2	租赁期限（月）	60
3	装修费用摊销(元/月)	6,177.19
4	协议租赁价格(元/月)	3,000.00
5	实际租赁成本(元/月)	9,176.67

如上表，安志琨对该房屋的实际租赁成本约为 9,176.67 元/月，经查询链家、安居客网站上同小区同等面积的已装修房屋租赁报价，安志琨实际租赁成本与市场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报价 (元/月)	信息来源
1	151.78	6,500	链家
2	151.29	12,000	链家
3	151.00	6,500	安居客
4	148.00	10,000	安居客
5	151.00	12,000	安居客
	平均值	9,4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给安志琨及其配偶的租赁价格公允。

②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将购置房产支付的转让款及相应的税费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每月按合同约定确认租金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将相应的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

3、结合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安志琨及其配偶全部银行流水，核查了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等资金往来情况，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发行人拟将该项房产出售给安志琨

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成房领办发〔2022〕2 号），规定“自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2 年方可转让”，发行人持有的该项房产目前可出售。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且考虑该项房产投资已存在一定的增值，发行人拟决定出售该房产及配

套车位。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志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与安志琨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发行人拟将该房产及车位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转让给安志琨。鉴于发行人与付秋雨在租赁协议约定，因该房产的装修费用由付秋雨承担，在租赁期满前，发行人若将该房产出售给付秋雨或其近亲属，则付秋雨或其近亲属享有装修成果；若发行人将租赁房屋出售给第三方，则应向付秋雨支付装修部分合理补偿。因此，本次向安志琨出售该房产以毛坯房价值进行评估。前述房产及车位出售协议需评估价格确定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链家地产提供的该小区最近一年成交记录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该小区目前二手房市场价格约在3.4万元/m²-4.5万元/m²之间，以此预估发行人该项房产市场价值区间约为515万元-682万元左右，其中户型格局、朝向、楼层等对房屋价格均具有一定影响，具体以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上述房产及车位出售给安志琨所订立的合同已成立，待相关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买卖双方拟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进行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有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真实性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查阅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对租赁房产的物业人员进行访谈；

2、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购买房产及车位时的市场行情，咨询房产中介及房产小区物业人员，核实发行人购买房产及车位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3、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关联方、核查资金流水、查询工商信息、查阅房屋及车位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取得相关书面承诺、了解发行人购买房屋及车位购买背景及原因等方式，核查房屋及车位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了解发行人出租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发行人与安志琨配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收款凭证、房屋装修费用明细、访谈安志琨、咨询房产中介并网络查询同小区同等面积房屋出租市场行情，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安志琨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6、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等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基于投资目的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鹭洲国际的房产及配套车位，房屋及车位成交价格公允，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由于该房产具有较长时间的限售期，为避免长时间闲置，经协商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将该房产及配套车位租赁给发行人总经理安志琨及其配偶至今，相关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将该房产和车位出售给安志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买卖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准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真实性的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安志琨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方式包括访谈或咨询外部人员、对比关联方、核查资金流水、查询工商信息、网络查询房产买卖及租赁市场行情、查阅房屋及车位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房屋装修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购买房屋及配套车位并出租的背景及原因、核查房屋及车位买卖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

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等，上述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三）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演变情况、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前期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在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③结合上述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论证说明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演变情况、原因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的基础技术、产品应用研发，研发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各类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发行人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及季度排产计划计算物料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及上游物料供应市场行情进行采购，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生产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完成，生产过程主要包括PCBA加工、软件烧制、调试检测、组装、包装等，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方式，主要产品的订单全部通过商务谈判获得，下游客户主要为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电子制造设备厂商，终端领域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玩具饰品、包装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75%	5,968.42	58.61%	3,744.07	51.94%	2,944.84	48.60%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99%	1,646.36	16.17%	1,197.36	16.61%	1,145.04	18.90%
驱动器	608.70	12.01%	1,161.98	11.41%	778.24	10.80%	482.12	7.96%
其他	215.41	4.25%	1,406.26	13.81%	1,488.52	20.65%	1,487.61	24.55%
合计	5,067.91	100.00%	10,183.02	100.00%	7,208.19	100.00%	6,059.61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驱动器，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45%、79.35%、86.19%和95.75%，其中点胶控制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60%、51.94%、58.61%、66.75%，占比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核心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并以此带动了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在目标市场内的销售，同时战略性削减对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与点胶控制系统关联性较小的其他运动控制类和贸易类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的其他

产品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44	8.74%	123.43	2.40%	-	-	-	-
深圳卓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55.78	4.90%	103.61	2.01%	26.15	0.83%	0.83	0.04%
Exlar Corporation	63.39	5.57%	281.91	5.47%	293.28	9.25%	289.19	15.51%
伍尔特(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51.65	4.54%	92.13	1.79%	37.89	1.20%	14.07	0.75%
东莞市林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1.04	4.49%	210.55	4.09%	217.21	6.85%	129.29	6.94%
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	43.37	3.81%	203.10	3.94%	278.22	8.78%	142.91	7.67%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77.60	6.82%	148.40	2.88%	206.45	6.51%	2.68	0.1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4.25	3.01%	152.97	2.97%	135.57	4.28%	104.13	5.5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1.02	1.85%	223.54	4.34%	150.08	4.74%	74.96	4.02%
成都辉焯科技有限公司	17.49	1.54%	687.66	13.36%	98.22	3.10%	37.64	2.0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	3.81	0.33%	102.88	2.00%	79.47	2.51%	92.40	4.96%
小计	518.83	45.59%	2,330.18	45.25%	1,522.53	48.04%	888.09	47.6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 Exlar Corporation、成都辉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林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系多年合作良好的稳定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卓兆点胶	1,845.42	36.41%	1,876.76	18.43%	160.87	2.23%	-	-

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4.25	4.82%	549.58	5.40%	370.04	5.13%	343.55	5.67%
矩子科技	202.84	4.00%	297.04	2.92%	158.12	2.19%	92.97	1.53%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9	3.99%	559.90	5.50%	314.93	4.37%	406.62	6.71%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8	2.73%	508.77	5.00%	342.14	4.75%	118.43	1.95%
昆山佰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24.57	2.46%	339.08	3.33%	379.90	5.27%	43.73	0.72%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2.01	1.42%	248.55	2.44%	280.80	3.90%	153.67	2.54%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42.10	0.83%	2.47	0.02%	141.87	1.97%	142.63	2.35%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2.70	0.73%	221.03	3.65%
合计	2,871.46	56.66%	4,382.15	43.03%	2,201.37	30.54%	1,522.63	25.13%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卓兆点胶、矩子科技、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佰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为合作良好、稳定的客户，其中卓兆点胶系报告期前已进行业务接触、2019 年开始样机测试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7.91	99.08%	10,183.02	99.33%	7,208.19	97.88%	6,059.61	99.13%
其中：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14%	5,968.42	58.22%	3,744.07	50.84%	2,944.84	48.17%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83%	1,646.36	16.06%	1,197.36	16.26%	1,145.04	18.73%
驱动器	608.7	11.90%	1,161.98	11.33%	778.24	10.57%	482.12	7.89%
其他	215.41	4.21%	1,406.26	13.72%	1,488.52	20.21%	1,487.61	24.34%
其他业务收入	47.19	0.92%	68.28	0.67%	155.75	2.12%	53.23	0.87%
总计	5,115.10	100.00%	10,251.30	100.00%	7,363.94	100.00%	6,112.84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7.88%、99.33%和 99.08%，主营

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C行业	3,369.30	66.48%	5,268.21	51.74%	3,118.96	43.27%	2,051.90	33.86%
玩具饰品、包装业	834.85	16.47%	2,252.48	22.12%	1,713.64	23.77%	2,019.49	33.33%
汽车电子	189.82	3.75%	398.80	3.92%	99.72	1.38%	172.00	2.84%
新能源制造	172.09	3.40%	340.86	3.35%	359.91	4.99%	170.26	2.81%
集成电路半导体	126.88	2.50%	228.59	2.24%	141.98	1.97%	79.66	1.31%
其他	374.97	7.40%	1,694.08	16.64%	1,773.99	24.61%	1,566.30	25.85%
合计	5,067.91	100.00%	10,183.02	100.00%	7,208.19	100.00%	6,059.61	100.00%

注：其他领域主要为贸易类产品以及下游客户系生产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通用类设备，包括激光切割设备、检测类设备、贴标机、绕线机等。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对3C终端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市场投入，并以此带动公司其他相关产品在该目标市场内的销售；

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玩具饰品、包装行业近几年景气度不高，使得发行人对该终端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③除聚焦3C领域外，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集成电路半导体等亦属于发行人重点开拓的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421.92万元、601.61万元、968.25万元、488.79万元，占比分别为6.96%、8.34%、9.51%、9.65%，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领域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系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核心业务，战略性削减与点胶控制系统关联性较小的其他运动控制类和贸易类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的

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01	2.94	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8%	22.32%	24.51%	22.15%
毛利率	71.44%	64.83%	57.88%	5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7%	36.66%	22.45%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27	0.61	0.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7%	16.56%	16.89%	18.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8.11	6.03	4.96
存货周转率	0.40	1.30	2.01	1.73
流动比率	5.93	4.62	4.13	4.41
速动比率	4.05	3.14	3.29	3.60

上表中，部分指标变动较大，主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相关，简要说明如下：

①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逐年上升。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产品点胶控制系统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聚焦，该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6、6.03、8.11、2.21，其中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应收账款相应较大相关，经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2.98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3、2.01、1.30、0.40，其中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以来，全球芯片市场供需失衡和结构性紧缺，为保证正常生产供货，公司适度加大了芯片等关键原材料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上述情形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前期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在 2022 年 4 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前期将所属行业归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的原因、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随着行业聚焦及研发能力而有所变化。

发行人创立之初的业务方向与雷赛智能、固高科技较为相似，主要产品均以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部件为主，并以此为基础拓宽产品种类及行业覆盖，产品发展以横向拓展为主。在这一业务方向的引领下，公司逐步形成了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系列运动控制部件产品。

在推广通用运动控制器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不少行业领域的客户并不具备基于通用运动控制器进行二次开发工艺控制软件形成行业专用控制系统的能力，因此公司开始涉足相关具体应用行业整套系统控制技术的开发，如点胶控制系统、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等。

至发行人于 201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如下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仍以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部件为主，发行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40%左右，且具体产品线较为分散，竞争优势尚不突出，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等规定，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归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小类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细分行业。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控制器类	1,988.90	78.64%	4,141.77	74.29%	3,781.82	72.19%
其中：通用运动控制器	881.78	34.86%	1,971.85	35.37%	1,426.28	27.23%

点胶控制系统	517.59	20.46%	897.37	16.10%	642.81	12.27%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529.18	20.92%	1,256.68	22.54%	1,652.37	31.54%
围字机控制系统	60.36	2.39%	15.87	0.28%	60.36	1.15%
驱动执行类	358.22	14.16%	747.46	13.41%	735.15	14.03%
代理产品	116.52	4.61%	558.67	10.02%	632.26	12.07%
其他	65.55	2.59%	127.050	2.28%	89.12	1.70%
合计	2,529.19	100.00%	5,574.95	100.00%	5,238.35	100.00%

注：驱动执行类主要包括驱动执行产品主要包括步进驱动器、伺服驱动器及配套电机；代理产品主要系电动缸等贸易产品。

挂牌后，2015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对应的管理型行业归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投资型行业归入“电气部件与设备”。

2022年2月，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管理型行业分类由“C401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更为“I6510软件开发”，投资型行业分类由“电气部件与设备”变更为“应用软件”，2022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未同意上述变更，并建议将投资型行业分类由“电气部件与设备”变更为“工业机械”。

（2）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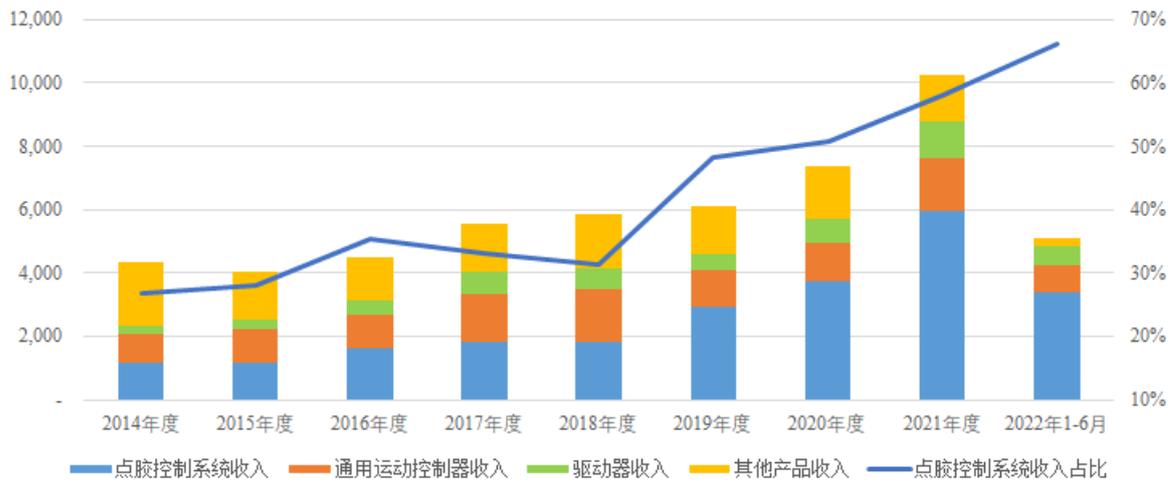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

2014年挂牌以来，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产品线及种类不断增加，但由于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分散，竞争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发行人主动调整发展战略，全面聚焦电子制造设备运动控制领域。

通过不断加大以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为目标市场的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市场投入，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从2014年度开始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且业务规模和比重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如下图），并于2020年收入占比超过50%，进一步突出了公司专、精、特、新的定位。

公司挂牌以来历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相关配件及贸易类产品。

2022年初，根据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产品进行了梳理，如下表，基于2020年度以来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的事实，同时对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参考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申请行业分类变更至“软件开发（I6510）”。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7.91	99.08%	10,183.02	99.33%	7,208.19	97.88%	6,059.61	99.13%
其中：点胶控制系统	3,382.90	66.14%	5,968.42	58.22%	3,744.07	50.84%	2,944.84	48.17%
通用运动控制器	860.91	16.83%	1,646.36	16.06%	1,197.36	16.26%	1,145.04	18.73%
驱动器	608.7	11.90%	1,161.98	11.33%	778.24	10.57%	482.12	7.89%
其他	215.41	4.21%	1,406.26	13.72%	1,488.52	20.21%	1,487.61	24.34%
其他业务收入	47.19	0.92%	68.28	0.67%	155.75	2.12%	53.23	0.87%
总计	5,115.10	100.00%	10,251.30	100.00%	7,363.94	100.00%	6,112.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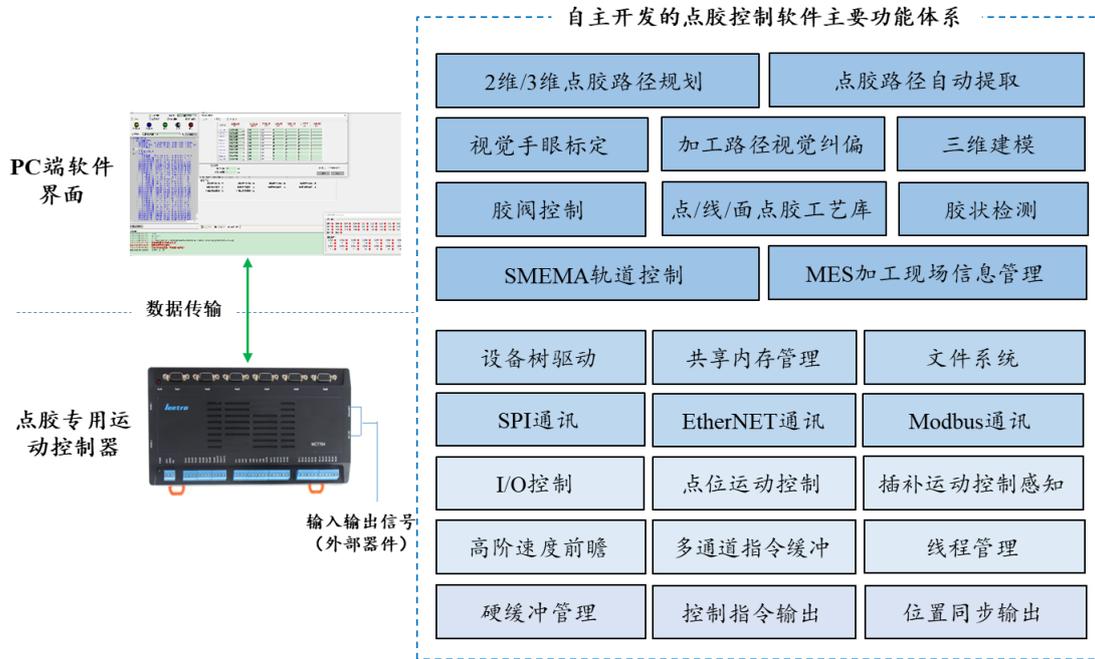
②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依据

A.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中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主要用于点胶自动化设备的上位控制，其功用类似于数控机床中的数控系统，该控制系统系以控制软件及算法为核心的软件类型产品。从产品形态上看，控制系统由控制软件和控制器两部分组成，控制软件集成了CAD、CAM、CAPP及加工控制功能，提供UI（用户接口）方便用户操作，而控制器嵌入程序负责实时控制，将电脑软件发送的指令转换成电信号输出，二者

是一体化设计，产品在销售时亦整套销售。因此，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是一套专用于点胶设备、在研发设计、功能运行等方面不可拆分的完整的控制系统产品。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原理架构图如下：



B.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专用于点胶加工领域，属于工业软件

基于前述内容，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具体如下：

a. 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关于工业软件的定义，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控制的软件。

b. 符合《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 36475-2018）中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以 F.2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F.3 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控制执行等为核心模块，属于工业软件；

c. 属于《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规定的“生产控制类产品”；

d. 属于《“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纳入突破提升行动的工业软件类型中的“生产制造类软件”、“控制执行类软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属于工业软件。

C.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且相关收入占比已超过 50%

a.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软件开发”的范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代码：I6510）是指为用户提供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如前所述，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符合我国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属于工业软件。因此，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关于“软件开发”的定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

b. 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7%、50.84%、58.22%、66.14%，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第2.2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因此，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将所属行业大类变更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对应行业小类为“软件开发（I65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系专用于点胶加工领域的工业软件，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软件开发”的范畴，且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过50%，故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归为“软件开发（I6510）”，依据充分。

③发行人将所属行业认定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主要考虑

基于点胶控制系统产品2020年度收入占比已超过50%的事实，经对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有关行业分类的具体方法，发行人主要考虑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更能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质和未来发展定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决定变更所属行业分类，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充分论证说明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

首先，如前所述，2022年初，根据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进行了梳理，基于2020年度以来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0%的事实，同时对照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更能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质和未来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其次，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变更后，与主导产品相似的可比公司所属行业一致。如下表，经查询对比公开披露信息，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主导产品分别

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与发行人主导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一致，其产品构成及形态与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相似，均是由控制软件、控制卡（器）构成，该等公司将整套控制系统认定为工业软件产品，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序号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所属行业
1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4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5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6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行业分类准确。

（2）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雷赛智能、固高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公司均系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公司，虽各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有所差异，相应的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亦有所不同，但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 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都属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维宏股份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和伺服驱动系统和工业物联网。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金橙子	激光加工设备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乐创技术	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点胶控制系统
雷赛智能	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固高科技	向装备制造客户客户提供运动控制相关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如上表，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一致，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则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②主导产品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行业可比公司的主导产品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70.64%	79.92%	87.83%	90.33%
2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82.00%	80.80%	73.93%	74.83%
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未披露	72.62%	75.47%	70.03%
4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66.14%	58.22%	50.84%	48.17%
5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92.43%	90.26%	90.52%	90.10%
6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68.84%	74.25%	75.57%	68.8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产品结构看，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一致，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则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因此，基于产品结构不同，上述公司所属行业有所区分。

③产品用途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导产品及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主导产品	产品用途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领域。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雕刻雕铣等领域。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领域。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主要应用于点胶加工领域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领域的各种工业制造精密设备。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3C自动化与检测装备等高端装备。

从上述公司主导产品用途上看，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均属于工业运动控制细分领域的专用控制系统，但因应用的具体细分领域有所不同，产品具体应用差异较大，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固高科技、雷赛智能主导产品以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为主，与发行人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相近，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此外，公司下游部分点胶设备厂商通过采购固高科技、雷赛智能的通用运动控制器等进行二次开发点胶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的点胶控制系统，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竞争关系，故将固高科技、雷赛智能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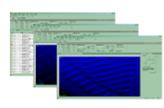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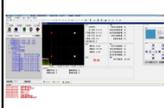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主导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柏楚电子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81.05%	81.43%	81.49%	82.20%
维宏股份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75.21%	79.94%	79.88%	80.53%
金橙子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未披露	72.02%	71.16%	74.87%
乐创技术	点胶控制系统	83.88%	80.97%	75.84%	73.27%
雷赛智能	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	42.53%	44.93%	46.11%	46.23%
固高科技	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部件	未披露	59.75%	61.68%	61.81%

注：报告期内，维宏股份主导产品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73.60%、74.65%、59.33%和56.77%，由于其中的一体机产品集成了运动控制卡、CPU主板、显示器（液晶屏）、专业操作面板等，无法准确体现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毛利率水平，上表毛利率计算时剔除了一体机产品；

从上表毛利率水平上看，报告期内，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与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整体高于雷赛智能、固高科技运动控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这也说明该四家公司的上述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具体应用行业的工艺解决方案型产品，其技术附加值在工业运动控制各类产品中较高。

④主导产品形态对比情况

上述六家公司主导产品形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柏楚电子	维宏股份	金橙子	发行人	雷赛智能	固高科技
主导产品	激光切割控制系统	雕刻雕铣等控制系统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点胶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器	运动控制器
PC端用户界面					-	-
工艺控制软件	Cypcut 等系列软件	NC Studio 等系列软件	Ezcad 等系列软件	JetMove 等系列软件	-	-
硬件载体(控制卡或控制器)						
是否需要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否，用户可直接装配使用，无需二次开发				是，需要客户进行二次开发行业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控制系统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的主导产品形态相似，均为细分行业的专用控制系统，客户可直接将其用于设备控制中；而雷赛智能、固高科技的运动控制器产品不能直接用于设备控制，需要客户

进行二次开发行业工艺控制软件，形成其专用控制系统后才能用于其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都属于工业运动控制领域，由于各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主导产品及具体应用领域等有所差异，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均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均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归属与与主导产品相似的可比公司一致，行业分类准确；同时，发行人主导产品与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虽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但产品构成和形态可比；固高科技和雷赛智能主导产品为运动控制部件，与发行人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可比，且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发行人历年销售明细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演变情况；

2、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材料；

3、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等行业分类规定；

4、查阅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 36475-2018）、《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关于工业软件的定义及分类的相关规定；

5、查阅《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有关行业的具体分类方法；

6、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

7、查阅发行人关于行业变更的申请材料及公告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变更行业的背景和原因；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柏楚电子、维宏股份、金橙子、雷赛智能、固高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对比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业务模式、产品形态等，与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交流讨论，分析与发行人异同及可比情况；

9、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未重大变化。

2、发行人前期将所属行业认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工业机械”符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依据充分；在2022年4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将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开发（I6510）”、“应用软件”的原因主要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已超过50%，相关考虑因素合理、依据充分。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与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定期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并对比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业务模式、产品形态等，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充分论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底价及募投项目情况

①本次发行底价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5 元/股。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8.32 元/股，调整后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发行底价（元/股）	18.32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3,207.71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	
项目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900.00	1,035.00
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前市盈率（倍）	14.85	
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后市盈率（倍）	19.99	20.76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收盘价或交易均价	发行底价/收盘价或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8.00	1.0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10	0.91
股票停牌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0.00	0.92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89	0.88

数据来源：iFinD 同花顺

②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运动控制系统

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19,483.8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合计为 19,483.81 万元。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调整为 17,155.8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6,488.00 万元，“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上表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设投资	6,010.38	3,904.58	9,914.96	75.37%
1.1	房屋购置费	3,120.00	1,920.00	5,040.00	38.31%
1.2	装修工程费	390.00	240.00	630.00	4.79%
1.3	设备购置费	1,761.74	720.02	2,481.76	18.86%
1.4	软件购置费	738.64	1,024.56	1,763.20	13.40%
2	预备费	300.52	195.23	495.75	3.77%
3	研发或实施费用	923.90	960.90	1,884.80	14.33%
3.1	人员工资	633.90	637.80	1,271.70	9.67%
3.2	其他	290.00	323.10	613.10	4.66%
4	铺底流动资金	860.32	-	860.32	6.54%
	项目总投资	8,095.12	5,060.71	13,155.83	100.00%

（2）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

用研发，实现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一步加强运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7,155.8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规模相比，项目投资规模占上市前一年末资产的比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上市前一年末总资产	上市前一年末净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总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净资产
柏楚电子	2019/8/8	83,536.70	36,605.35	29,014.30	2.28	2.88
维宏股份	2016/4/19	20,971.72	21,243.92	19,374.09	0.99	1.08
金橙子	2022/10/26	39,591.79	29,779.42	25,782.39	1.43	1.54
固高科技	-	45,000.00	74,979.66	65,322.86	0.60	0.69
雷赛智能	2020/4/8	55,509.29	78,319.25	62,061.79	0.71	0.89
平均值	-	-	-	-	1.20	1.42
发行人	-	17,155.83	13,430.11	10,432.42	1.28	1.64

注：固高科技及发行人选取 2021 年末数据作为上市前一年末数据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后经营业绩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A.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6.97 万元、132.52 万元、136.17 万元及 258.13 万元，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在手订单（万元）	258.13	136.17	132.52	86.97
营业收入（万元）	5,115.10	10,251.30	7,363.94	6,112.84
占比	2.52%	1.33%	1.80%	1.42%

注：2022 年 6 月末占比=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其中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第二季度为发行人客户采购旺季，客户订单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下订单通常具有批次多、周期短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要，正常情况下，发行人供货周期在 1 周左右，故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B.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行业内公司通常以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产品交货周期通常在两周内，交货周期均比较短。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柏楚电子、金橙子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行业专用控制系统，在手订单情况基本相同，固高科技主要产品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会在年初根据预计年度采购量签订金额较大合同，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在手订单
柏楚电子	柏楚电子未披露近期的在手订单情况，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末，在手订单为 631.7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8%
金橙子	截至 2021 年末，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为 312.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4%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58.13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52%
维宏股份	未披露
雷赛智能	未披露
固高科技	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为 8,331.8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②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A.因成都短时限电及突发疫情叠加，发行人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全年业绩下滑情况将得到一定改善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反复影响，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且资源投入较为分散，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发行人战略性削减了对激光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业务的投入，使得相应业务收入减少。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第三季度，除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反复及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影响外，发行人所在地成都 2022 年 8 月因高温干旱实施短时限电，2022 年 9 月因突发疫情又实施较长时间的静默，使得公司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37.04	8,500.79	-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68	2,771.3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92	2,812.06	-32.14%

注：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业绩下滑幅度在 20.00% 左右，业绩下滑情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未来，发行人在巩固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同时，将大力开拓新的电子制造领域客户，同时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其他重要行业客户群体，公司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B.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a.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下降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聚焦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发行人战略性削减了对其他产品中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围字机控制系统、电动缸贸易等业务的投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点胶控制系统	4,065.95	5,054.15	-19.55%
通用运动控制器	1,154.72	1,385.41	-16.65%
驱动器	753.68	956.62	-21.21%
主要产品小计	5,974.36	7,396.17	-19.22%
其他	310.18	1,053.15	-70.55%
合计	6,284.53	8,449.32	-25.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的产品主要系战略缩减的其他产品，主要产品收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少。

b. 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点胶工艺类控制领域，形成了以点胶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运动控制产品体系，下游客户多为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设备厂商，其终端领域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玩具饰品、包装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及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业。

2022年1-9月，发行人分终端应用领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领域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3C行业	4,028.48	4,509.78	-10.67%
玩具饰品、包装业	1,009.20	1,913.13	-47.25%
汽车电子	262.98	301.89	-12.89%
新能源制造	260.12	275.66	-5.64%
集成电路半导体	151.70	157.73	-3.83%
其他	572.06	1,291.13	-55.69%
合计	6,284.53	8,449.32	-25.62%
核心业务领域	4,703.28	5,245.06	-10.33%

注：核心业务领域包括3C行业、汽车电子、新能源制造、集成电路半导体领域

由上表可知，2022年1-9月，受国内疫情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影响，发行人在玩具饰品、包装业及其他行业内销售收入降幅较大，而在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领域内销售收入下滑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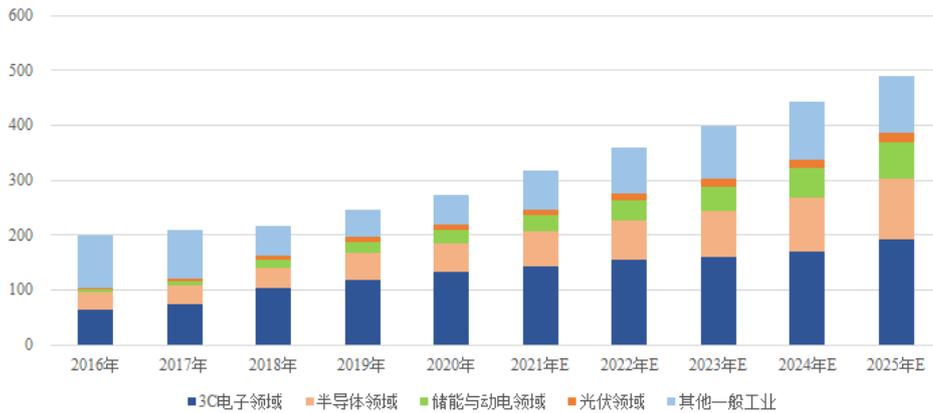
C.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及技术储备充足

a.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首先，发行人核心产品点胶控制系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等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核心构成部分，其与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近年来，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增长的带动下，2020年至2025年，预计其市场规模将从272.3亿元上涨至490.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2.50%。

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其次，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以及生产制程的不断复杂化，点胶为替代焊接、铆接、卡扣、锁螺丝等传统工艺方法新的工艺方式，在客户的工艺制程中的应用环节也越来越多，进而对点胶设备以及点胶控制系统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最后，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对我国相关领域内核心部件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提高国产化率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点胶技术作为 3C 制造产业精密点胶、新能源动力电池涂胶、半导体封测等高精尖电子制造价值链重要一环，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b. 发行人市场及技术及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为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卓兆点胶、东莞速瑞、东莞晨彩、东莞纳声、世椿智能等十余家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点胶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加大在 3C 行业、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已参与十余家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工艺验证、测试等，发行人市场储备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 64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7 项，还先后承担或参与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智能服务）”等多个四川省重大科技项目，发行人技术储备较为充足。

③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固定资产共 8,151.76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金额	上市前一期末 固定资产原值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柏楚电子	2019/8/8	44,469.40	1,088.46	40.86
维宏股份	2016/4/19	11,710.69	11,124.25	1.05
金橙子	2022/10/26	20,251.26	3,026.83	6.69
固高科技	-	未披露	-	-
雷赛智能	2020/4/8	30,631.26	11,499.18	2.66
平均值		-	-	14.02
发行人		8,151.76	1,601.74	5.0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占上市前一期末固定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
1	房屋购置费	5,040.00	29.38%
2	装修工程费	630.00	3.67%
3	设备购置费	2,481.76	14.47%
合计		8,151.76	47.52%

发行人拟投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的 47.52%，主要投入房屋及生产或研发类设备，其中拟投入购置及装修房产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合计为 33.05%，拟购置设备金额占募投项目规模比例为 14.47%，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和设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A. 发行人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 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人员将进一步扩充，长期来看，租金变动、土地政策变化、城市建设规划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都可能影响到公司日常运营。为了避免租赁房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员工提供长期稳定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故本次募投资项目拟选择在成都市购置房屋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b. 本次购置房产规模合理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成都租赁用于生产及办公的房产面积共 3,675.39 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 34.03 平方米，本次募投资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共购置 3,15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建设，本次募投资项目建成后，人均场地面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募投项目建成后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3,675.39	2,483.00
自有房产面积（m ² ）	-	3,150.00
总房产面积（m ² ）	3,675.39	5,633.00
员工人数（人）	108	214
人均场地面积（m ² /人）	34.03	26.32

注：上表中租赁房产面积及员工人数指发行人成都总部及乐创电子相关数据；本次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不再续租成都市高新区大一孵化园的房产（面积为 1,192.39 m²）。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人均场地面积有所下降，拟购置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资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置场地用于建设，购置房产单价预计 1.60 万元/平方米，装修单价为 0.20 元/平方米，上述价格与成都市高新区普通写字楼的目前的购置及装修市场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c. 提升公司形象，加强人才吸引力

一方面，发行人购置的自有房产可以完全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量身打造、个性化布局及合理场地规划，实现统一管理、工作环境改善以及品牌形象提升；另一方面，建设研发中心，改善研发环境，可为员工提供更为稳定和相对舒适的办公场所，能够进一步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加强人才吸引力。

B. 发行人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及研发设备增加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生产及研发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948.80 万元、1,003.04 万元、1,082.71 万元及 1,109.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生产及研发的设备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生产设备	375.84	375.84	375.84	373.03
机器设备	491.22	486.75	445.81	430.81
电子设备	242.56	220.12	181.39	144.96
合计	1,109.62	1,082.71	1,003.04	948.80

注：上表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b. 发行人现有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生产及研发的设备成新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及研发效率的提升，还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错失发展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75.84	165.47	210.37	55.97%
机器设备	491.22	388.21	103.01	20.97%
电子设备	242.56	168.59	73.97	30.50%
合计	1,109.62	722.27	387.35	34.9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20.97% 和 30.50%，成新率较低，亟需进行更新升级。

c. 发行人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购入的设备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检测等，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金额为报告期末的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的 2.24 倍，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新增设备金额	上市前一期末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	新增设备金额/生产及研发设备原值
柏楚电子	2019/8/8	27,775.20	1,065.31	26.07
维宏股份	2016/4/19	6,213.63	403.05	15.42
金橙子	2022/10/26	8,220.39	727.03	11.31
固高科技	-	未披露	-	-
雷赛智能	2020/4/8	12,449.35	3,013.46	4.13
平均值	-	-	-	14.23
发行人	-	2,481.76	1,109.62	2.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及研发设备增加较少，现有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较低，且新增设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规模具有合理性。

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32.1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12.84万元、7,363.94万元及10,251.30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50%。结合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及报告期后经营业绩，假定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20%，2023年度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每年保持29.50%的增长，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比例预估，测算得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量为4,045.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合理，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实际数	2019-2021年平均占比	2022年预计数	2023年预计数	2024年预计数	2025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251.30	-	8,201.04	10,620.35	13,753.35	17,810.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2.99	20.31%	1,665.63	2,156.99	2,793.31	3,617.33
预付款项	48.48	0.48%	39.36	50.98	66.02	85.49
存货	3,736.76	27.33%	2,241.34	2,902.54	3,758.79	4,867.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88.23	48.13%	3,947.16	5,111.57	6,619.49	8,57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2.92	4.57%	374.79	485.35	628.53	813.94
预收款项	83.01	1.46%	119.74	155.06	200.80	260.0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5.93	6.03%	494.52	640.41	829.33	1,073.98
营运资金需求	5,042.30	-	3,452.64	4,471.17	5,790.16	7,498.26
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	1,018.53	1,318.99	1,708.10
合计				4,045.62		

2、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风险，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金证券对《问询函》之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了制度安排，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投资数额及具体明细经合理测算确定，具有谨慎性，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用研发，实现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一步加强运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研究，

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运动控制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2,0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对运动控制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亦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量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 FA 装配三道工序，其中，FA 装配为核心工序，而 SMT 贴片、DIP 插件工序的产业相对成熟，可通过外协完成。报告期内，以 SMT 贴片机的利用率测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45%、61.91%、85.46%和 65.74%。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应用研发，增强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产品 FA 装配核心工序投入。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 FA 装配能力将得到增强，可新增点胶控制系统产

品 8,200 套、通用运动控制器产品 9,200 套、伺服驱动器产品 14,850 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不会新增产品产能。

②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

如前所述，“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不增加 SMT、DIP 设备，拟通过新增 FA 装配工序中的设备及人员，进而增加 FA 装配能力，如未来公司 SMT 产能不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外协供应商满足生产需求。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达产后年新增产量（套）	平均单价（元/套）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万元）
点胶控制系统	8,200	8,190.52	6,716.22
通用运动控制器	9,200	1,269.20	1,167.66
伺服驱动器	14,850	612.00	908.82
合计	32,250	-	8,792.71

本项目新增产量不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A.新增产量、收入规模与现有销量和收入规模比较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产量、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现有销售和收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套；万元

产品类型	达产后年新增产量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2021 年销量	2021 年收入	新增产量 /2021 年销量	新增收入 /2021 年收入
点胶控制系统	8,200	6,716.22	14,861	5,968.42	0.55	1.13
通用运动控制器	9,200	1,167.66	10,565	1,646.36	0.87	0.71
伺服驱动器	14,850	908.82	14,420	1,109.50	1.03	0.82
合计	32,250	8,792.71	39,846	8,724.28	0.81	1.01

由上表可知，与 2021 年度相比，本项目达产后新增产量为 2021 年销量的 0.81 倍，新增收入为 2021 年主要产品收入的 1.01 倍，本项目新增产量、收入规模合理。

B.项目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预计总投入 8,095.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拟投入 5,271.74 万元，与公司 2021 年度相比，本项目投入产出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达产后新增
总资产或总投入	13,430.11	8,095.12
固定资产原值或固定资产投入	1,574.83	5,271.74
设备原值或设备投入	1,221.03	1,761.74
营业收入或新增收入	10,251.30	8,792.71
总投入产出比	0.76	1.09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6.51	1.67
设备投入产出比	8.40	4.99

从总投入产出比来看，本项目预计总投入产出比略高于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投入产出比，主要系本项目针对的是现有产品的升级，部分生产及管理设备或人员可以共用，项目总投入产出比较高。

从固定资产及设备投入产出比来看，本项目投入产出比较低，一方面系为了提升经营稳定性，本项目拟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占固定资产拟投入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应用研发及生产检测设备，设备单位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收入与总投入基本匹配，本项目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C.项目对产品的扩产规模谨慎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雷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主要产品的升级扩产，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部分一致，项目对产品的扩产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上市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新增收入/营业收入
雷赛智能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5,618.78	66,326.40	1.29
乐创技术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792.71	10,251.30	0.8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对主要产品的扩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D.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的智能化升级。首先，点胶控制系统作为智能点胶设备等精密流体控制设备的核心构成部分，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272.3亿元，2025年将上涨为490.6亿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次，通用运动控制器作为自动化工业运动装置的核心部件之一，在2016年至2021年间，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4.5亿元上升至9.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7.08%；最后，2016年至2021年，我国伺服系统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76.5亿元上升至21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2.61%。

总体而言，受益于国内智能制造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兴制造需求快速增加以及国产替代不断深化等，国内运动控制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本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空间。

E.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运动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对应用行业工艺控制技术的垂直整合，取得了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卓兆点胶、昆山鸿仕达、东莞纳声、海目星、矩子科技、世椿智能、立讯机器人、上海盛普等国内知名智能制造装备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与卓兆点胶、东莞速瑞、东莞晨彩、东莞纳声、世椿智能等十余家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点胶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不断加大在3C行业、新能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已参与十余家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工艺验证、测试等，发行人市场储备较为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规模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风

险。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获取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复核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明细，房屋、设备及软件等购买情况和用途；

2、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及拟使用募资资金投入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获取其募投项目中有关固定资产、设备等各项投资明细；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核心业务领域内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6、获取相关行业报告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及市场储备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生产及研发设备成新率及新增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及租赁房产情况，计算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

9、获取公司制定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五）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②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③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上述代缴情形的合理性、合规性。

（1）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代缴机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代缴社会保险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3.73%	25	18.80%	29	20.71%	27	20.45%
代缴住房公积金		5	3.73%	23	17.29%	27	19.29%	26	19.70%

注：2019年-2021年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两名员工（其中一名于2020年入职）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该两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代缴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代缴地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	武汉	3	3	3	2

2	深圳	1	7	7	7
3	上海	1	1	1	1
4	东莞	-	7	7	5
5	苏州	-	7	5	3
6	北京	-	-	3	3
7	西安	-	-	1	1
8	珠海	-	-	1	1
9	济南	-	-	1	1
10	台州	-	-	-	2
11	成都	-	-	-	1
合计		5	25	29	27

为解决上述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已在北京、东莞、苏州、武汉设立了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已减少至 5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缴人数已减至 2 人。

上述代缴员工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序号	地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武汉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8.05	25.38	22.21
		武汉人均工资水平	9.85	8.79	9.80
2	深圳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8.57	25.98	19.40
		深圳人均工资水平	8.52	7.46	7.02
3	上海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13.39	12.91	8.89
		上海人均工资水平	13.68	12.41	11.50
4	东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18.17	15.20	14.45
		东莞人均工资水平	7.54	6.99	6.37
5	苏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26.66	25.40	25.90
		苏州人均工资水平	7.48	6.78	6.48
6	北京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7.71	16.89
		北京人均工资水平	-	11.29	10.62
7	西安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0.32	8.17
		西安人均工资水平	-	5.45	5.01
8	珠海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33.27	20.01
		珠海人均工资水平	-	6.86	6.66
9	济南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12.88	10.49
		济南人均工资水平	-	6.03	5.15
10	台州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	14.95

		台州人均工资水平	-	-	6.90
11	成都	代缴员工人均薪酬	-	-	10.85
		成都人均工资水平	-	-	7.79

注 1：上表各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或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2：上海地区代缴员工系公司一名商务人员，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对账等工作，薪酬水平符合其实际情况。

注 3：2019 年，存在一名员工在发行人注册地成都代缴，原因系该员工有意在公司注册所在行政区外购房需具备缴纳社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通过代缴方式为其缴纳。

经核查，涉及代缴的员工主要为外地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当地的人均工资水平。

(2)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

经核查，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缴人数已减至 2 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任何可能发生的罚款或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机构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前锦网络”），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根据前

锦网络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51net. com Inc.（持股比例为 50%）、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浦人社 3101150100254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80 号）

经核查，前锦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范围，无法定资质要求。

3、上述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前锦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前锦网络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 1、查阅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及缴费明细；

2、取得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前锦网络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查阅了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5、核查了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当地关于缴费基数规定，并与代缴员工的缴费基数进行对比；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与前锦网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主要为外地销售人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该等情形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缴人数已减至2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任何可能发生的罚款或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前锦网络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前锦网络为发行人提供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范围，无法定资质要求。

3、前锦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

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前锦网络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由前锦网络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及缴费凭证并进行统计、前锦网络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合理。

（六）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详细说明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③说明除外购原材及成品外，是否涉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如何区分软件及硬件定价、软件及硬件的金额。④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环节。⑤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2）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针对未按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详细说明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

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情况发行人已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矩子科技	销售商品	202.84	297.04	158.12	92.97
	付秋雨	房屋租赁	1.65	3.30	3.30	-
	关键管理人员	员工薪酬	153.53	297.76	288.23	243.4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卓兆点胶	销售商品	1,845.42	1,876.76	160.87	-

注：卓兆点胶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5%，已比照关联方披露。

②实施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相关企业和自然人因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获得分红而发生相应的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外部董事与外部机构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机构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阳	原董事（矩子科技提名）	2016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8日
2	邓凯	原董事（汉宁投资提名）	2017年8月8日至2021年5月17日
3	张明星	原董事（汉宁投资提名）	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
4	黄华平	董事（矩子科技提名）	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
5	王健	董事（控股股东提名）	201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
6	康长金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7	蒋金晗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8	毛超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

上述董事与其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薪酬等原因存在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

④关联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业务员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通过员工代领高管奖金的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规范，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及正常的股权转让、分红、薪酬、报销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因股权变动、资金周转等存在大额收付款情况（5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对手方	对手方关系	收入	支出	原因及用途	核查情况/获取证据
赵钧	张小渊	董事	20.00	20.00	张小渊借款买房，借款已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谢静	前员工	10.00	10.00	谢静借款买房，借款已归还	取得赵钧书面确认，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陈志	前员工	50.00	50.00	陈志借款认购现任职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股份，借款已归还	取得赵钧书面确认，查阅陈志任职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公告，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赵钧	高山	股东	791.70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孔慧勇	高山	股东	395.64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张小渊	高山	股东	136.78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安志琨	邓婷婷	监事	47.10	47.10	邓婷婷招行卡曾由赵钧控制使用，安志琨、赵钧、毛超原计划一起进行个人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领域的微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因安志琨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情况	取得赵钧、邓婷婷、安志琨的书面确认，核查安志琨对应的现金存入及款项归还流水，访谈拟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该事项

					比较熟悉，故将投资款交由安志琨，并拟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但后考虑到乐创技术机构投资者对于公司高管投资的限制以及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故该投资后未实施，并将该款项归还赵钧。[注]	进行确认。
安志琨	毛超	独立董事	25.34	25.34	安志琨、赵钧、毛超原计划一起进行个人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领域的微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因安志琨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产品情况比较熟悉，故将投资款交由安志琨，并拟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但后考虑到乐创技术机构投资者对于公司高管投资的限制以及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故该投资后未实施，并将该款项归还毛超。[注]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核查资金转入及归还流水，访谈拟投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安志琨	曹金鄂	员工	10.80	-	曹金鄂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朱立钊	员工	5.00	-	朱立钊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夏光明	员工	15.75	-	夏光明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还款流水及报告期之前的借款流水
安志琨	沈武	员工	30.00	30.00	沈武借款买房，借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安志琨	袁攀	员工	-	40.00	袁攀借款买房，借款尚未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及购房凭证，核查借款流水
安志琨	高山	员工	149.85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王慧东	张延岭	前员工	5.00	-	王慧东代收张延岭支付给苏爱林的劳务费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
王慧东	苏爱林	员工	-	5.00	王慧东代付张延岭支付给苏爱林的劳务费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116.28	-	高山代持股份股权转让款归还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75.00	-	高山代持股份分红款转给邓婷婷，邓婷婷再分配给被代持股东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邓婷婷	赵钧等38人	被代持股东	-	75.00		
邓婷婷	赵钧	实际控制人、董事	40.00	40.00	邓婷婷借款用于高山代持的10万股股份回购，解决股份代持事项，借款已归还	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
邓婷婷	安志琨	董事、总经理	40.00	40.00		
邓婷婷	毛兵	董事张小渊之妹夫	15.00	15.00		
邓婷婷	孔慧勇	董事	30.00	30.00		
邓婷婷	高山	股东	187.99	-	高山将收到的1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款归还邓婷婷	取得双方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了当事人

注：根据机构投资者入股协议约定，机构投资者禁止公司创始股东、高管从事与乐创技术形成竞争的业务，该投资的标的公司从事伺服驱动器的业务，与乐创技术的应用领域不同，但基于谨慎原则且考虑北交所上市有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故放弃该投资。

经核查，上述款项与发行人股权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或分红款、资金周转等情形相关，符合实际情况。

(2)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仅矩子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激光头	2010年
2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伺服电机、驱动器	2010年
3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芯片、继电器等	2019年
4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步进电机、驱动器	2010年
5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AOI、SPI及备件	2015年

上述公司基本情如下：

①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为日本松下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②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松下电机的代理商，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348.84 万元。

③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申报在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子元器件分销。

④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从事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运动控制卡研发、制造与销售。

⑤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所承诺的事项不完整、不真实，未如实披露人同意承担因披露不实或隐瞒应披露事项而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3、说明除外购原材及成品外，是否涉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如何区分软件及硬件定价、软件及硬件的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等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其中点胶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软件产品，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作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产品，亦嵌入了相应的运动控制程序等，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软件开发已成为发行人研发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为系列化的产品，均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其中软件开发已在研发阶段完成，相应的开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体现为硬件成本。

软件开发已成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的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重分别为 82.86%、84.21%、87.50%、88.0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软件开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51.02 万元、737.55 万元、1082.13 万元和 540.56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58.51%、59.30%、63.74%和 59.1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外购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外购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影像排版软件	2019.08	5.34	1.56	3.78

Symantec 软件	2019.12	1.95	1.62	0.32
Autodesk 软件	2020.04	3.40	2.46	0.94
平面设计软件	2020.11	0.84	0.14	0.70
合计	-	11.53	5.78	5.75

如上表，上述外购软件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购置了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外购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具备独立完成研发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为提升研发效率，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以及外购软件开发工具升级支持服务等，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点胶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性能实验研究	87.38	-	29.13	-
面向实时以太网的智能运动控制技术和控制器开发	-	77.67	38.83	-
点胶机关键技术研究	-	-	9.71	14.56
基于工业以太网的运动控制技术研究	-	-	-	9.71
5轴多通道点胶机控制系统设计	28.30	-	-	-
交流伺服电机项目委托研发	19.85	7.46	10.80	11.49
视觉标定系统模块委托研发	-	-	-	9.43
菲尼克斯 Cortex-A9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	-	-	8.00
ALTLUM DESIGNER 软件升级服务	-	-	-	7.92
外购电容高度传感技术	-	-	0.94	6.14
合计	135.53	85.13	89.41	67.25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高校等外部单位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能力及资源，考虑技术项目特有的研究性、实验性等因素，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整体研发计划，将部分涉及技术方向探索、优化设计方法等基础理论及部分功能模块测试等研发工作委托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及外部单位进行，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此外，2019年，发行人因研发部门软件开发需要，向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正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了“菲尼克斯 Cortex-A9 平台”、“ALTLUM DESIGNER 软件”相关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电容高度传感技术”可应用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因近年来因聚焦核心业务，发行人战略性削减对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等投入，故发行人通过受让武汉思德立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熟技术，并结合自身技术特点消化吸收应用于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的费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4、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环节

(1) 主要产品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由 PCBA、结构件（外壳等）和固件构成。其中 PCBA 系 PCB 空板经过 SMT 表面贴装和 DIP 插件后形成的印制电路板装配体，结构件主要系产品的外壳，固件系通过 FA 工序烧录于设备中的底层软件。

各产品的主要构成部件图示及对应加工环节如下：

主要构成部件		PCBA	结构件	固件
对应加工环节		SMT、DIP	FA-组装	FA-固件下载
点胶控制系统	点胶专用运动控制器 (MC7764)			烧录软件
	点胶专用示教编程器 (TP105)			烧录软件

主要构成部件		PCBA	结构件	固件
对应加工环节		SMT、DIP	FA-组装	FA-固件下载
	点胶专用 I/O 扩展板 (EA3232D)			-
通用运动控制器	运动控制器 (MPC2810E)		-	烧录软件
	I/O 扩展板 (EA1616B)		-	-
伺服驱动器	伺服驱动器 (B1S)			烧录软件

(2) 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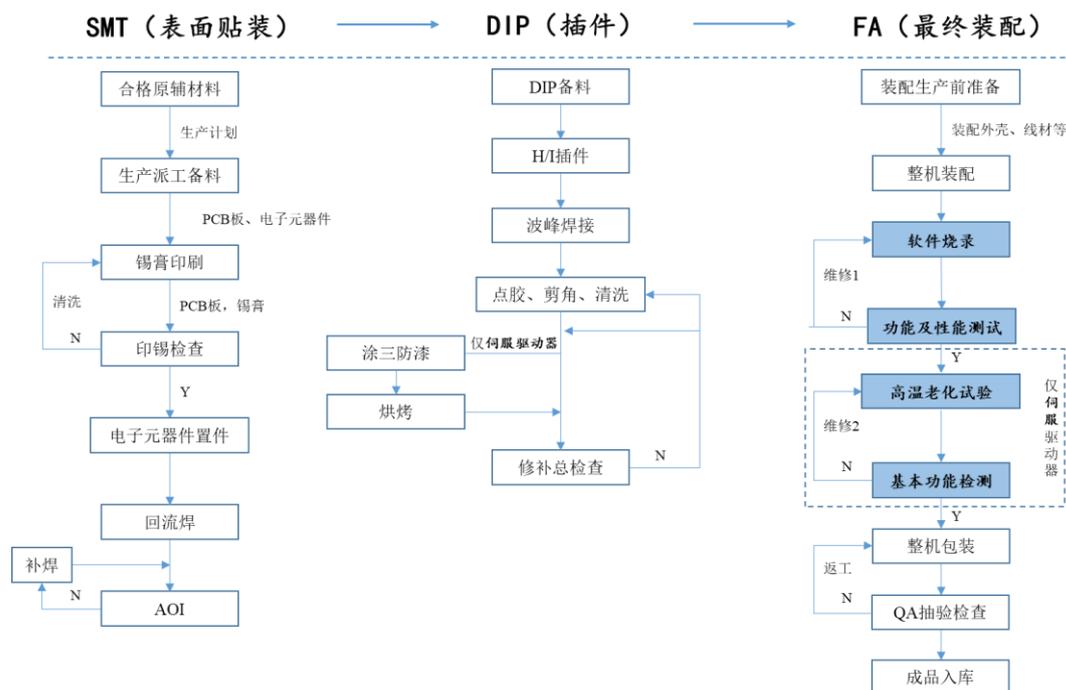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三道工序：**SMT**（表面贴装）、**DIP**（插件）及**FA**（最终装配），各工序的主要作用及成果如下：

①**SMT 工序**：**SMT** 是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在电路板上的一种工艺，主要通过**SMT** 设备（如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等）实现；

②**DIP 工序**：**DIP** 是采用插件、焊接和检测的工艺，把电子元器件插装到电路板上，用焊锡焊接，然后再经过点胶、剪角、清洗等；

③**FA 工序**：**FA** 是最后的装配工序，主要是将经过**SMT** 及**DIP** 工序后的**PCBA** 组装成最终产品，并下载固件程序、完成测试及最终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顺序为：**SMT** 工序、**DIP** 工序和**FA** 工序，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注：标注蓝色的工序为核心工序

(3) 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中，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为是否影响产品主要功能及性能，核心工序的具体环节及作用如下：

①软件烧录：将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烧录到不同用途的 PCBA 中，系公司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实现预期功能和性能的关键；

②功能及性能测试：通过公司自行设计的生产检测工装设备，对产品的重要功能、性能进行检测，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③高温老化试验：通过给交流伺服驱动器施加一定的负载，并模拟实际工作的转速变化，在一定的高温环境下进行加速老化，剔除早期失效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

④基本功能检测：对高温老化试验后的产品，通过公司自行设计的生产检测工装设备进行基本功能检测，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4)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参与生产环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采劳务人员情形。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

能临时不足时会将部分产品的 SMT 及 DIP 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	38.47	-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0.75%	-	-

5、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是否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针对上市后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增加了稳定股价的措施。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加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二）/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1）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停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之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

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承诺

①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稳定股价之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相关承诺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

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符合北京

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本人承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除独董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补充修订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一致。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

式，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分红的相关银行流水；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

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及无形资产明细账，核查外购成品及外购软件或技术服务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生产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会议决议，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董外）、监事及按关于稳定股价相关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5.其他问题”之“（5）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有关股东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员

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并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发行人点胶控制系统等主要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该等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软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除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外购软件主要为少量设计及开发工具软件，相应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外购的少量技术服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服务及软件开发工具的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发行人产品软件及硬件定价并无直接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采劳务人员情形。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能临时不足时会将部分产品的 SMT 及 DIP 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等。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与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核查结论依据充分，相关核查包括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相关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相关核查并不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充分。

6、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针对未按要求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全面梳理首轮及本轮问询回复，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补充内容以“字体加粗”表示）：

(1)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形成代持的主要原因为拟实施统一减持，具体代持数量和对应关系以代持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出资结构为依据。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代持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自然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详细背景以及高山的个人简历等，选择高山代持的原因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详细披露 200 万股份代持初始形成过程，经复核初始代持股份计算方式，有关初始代持股份数量准确。发行人已披露此次代持后发行人名义及实际股权结构、持股平台名义及实际出资结构，持股平台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代持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

2、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代持人发生了多起股权转让交易，除谢静、ONG SEOW MING 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交易价款均已支付，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有关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为转让股份数、转让单价**，另因转受双方均系发行人员工，具备较好的信任基础，因此部分交易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除王健仍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66 万股，其他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中股份置换对等、公允，不涉及价款支付，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置换减少了发行人层面的股份代持人数，同时亦减少了持股平台的代持出资数量，有效降低了代持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置换后有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名义与实际出资比例，**置换前后，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4 月高山将代持的 10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卓兆点胶的**详细背景，主要系通过转让的方式解除部分股份代持，同时拟实现产业链强强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份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文件；本次转让作价公允，转让代持股份数量准确，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2 年 5 月 10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的**详细背景，主要系**

通过转让的方式解除剩余代持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长性、盈利水平、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 2021 年 4 月卓兆点胶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佐誉志道不是专门为承接代持股权而设立，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协议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代持的背景，**主要形成原因系便于内部集中决策、个别因外籍身份等而选择委托普通合伙人代持出资**；持股平台的形成背景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并无直接关系；历次代持出资份额的转让除份额还原、股权置换、将减持份额转化为高山代持股权等原因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均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代持份额转让后名义出资、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7、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代持已完全彻底清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代持情况**。发行人层面股权清理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成；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清理交易中，LIU YAO、ONG SEOW MING 存在未就出资额代持清理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但该 2 人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存在未就回购 LIU YAO、ONG SEOW MING 出资额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的情形，赵钧已出具承诺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涉及出资代持的当事人赵钧、孔慧勇、邓婷婷、安志琨、张春雷、张小渊、高山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5：其他问题、（二）、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问题 15：其他问题、（三）、核查结论”部分内容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步进系发行人前身乐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于乐创有限设立前创办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与乐创有限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钧实际控制，且其股东人员与乐创有限的设立股东完全一致且股权结构相似，因此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乐创商标，后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成都步进予以注销，上述无偿转让商标和公司注销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步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关于《问询函》之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调整：

发行底价																									
调整前	发行底价为 25 元/股																								
调整后	发行底价为 18.32 元/股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h>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td> <td>8,095.12</td> <td>8,095.12</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5,060.71</td> <td>5,060.71</td> </tr> <tr> <td>3</td> <td>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 <td>2,327.98</td> <td>2,327.98</td> </tr> <tr> <td>4</td>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4,000.00</td> <td>4,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9,483.81</td> <td>19,483.81</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p>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27.98	2,32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483.81	19,483.8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327.98	2,32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9,483.81	19,483.81																						
调整后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h>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td> <td>8,095.12</td> <td>8,095.12</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5,060.71</td> <td>5,060.71</td> </tr> <tr> <td>3</td>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4,000.00</td> <td>3,332.17</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7,155.83</td> <td>16,488.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p>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	8,095.12	8,095.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0.71	5,06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332.17																						
合计		17,155.83	16,488.00																						

	<p>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超募资金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p>
--	--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调整后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所涉发行底价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拟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承诺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公司总经理安志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上述新增承诺的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二）承诺具体内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斌

张小兰

林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11月8日